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818)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2
第二节	本行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本行业务概要	12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59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1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6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71
第十四节	书面确认意见	72
第十五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一、重要提示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9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

(三)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四)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葛海蛟、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行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八)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 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董事会秘书：李嘉焱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四、机构信息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香港分行：香港金钟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代码：360013、
360022、360034（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顾珺、梁成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会计师：蔡鑑昌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十、股票托管机构

A 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十一、可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吕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保荐代表人：孙蓓、储伟

持续督导期间：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重述) ¹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7 年 1-6 月 (重述) ¹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6,139	52,231	26.63	46,334
利润总额	24,482	21,660	13.03	22,004
净利润	20,484	18,101	13.17	16,9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444	18,075	13.11	16,9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0,388	18,030	13.08	16,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9	90,353	(83.21)	(240,099)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²	0.37	0.32	15.63	0.34
稀释每股收益 ³	0.33	0.29	13.79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2	15.63	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¹	0.29	1.72	(83.14)	(5.14)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 增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⁴ (人民币元)	5.77	5.55	3.96	5.24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647,020	4,357,332	6.65	4,088,24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592,970	2,421,329	7.09	2,032,056
贷款减值准备 ⁵	71,904	67,209	6.99	51,238
负债总额	4,312,935	4,034,859	6.89	3,782,807
存款余额	2,958,862	2,571,961	15.04	2,272,665
股东权益总额	334,085	322,473	3.60	305,4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33,061	321,488	3.60	304,76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重述) ¹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7 年 1-6 月 (重述) ¹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91	0.87	+0.04 个百分点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⁶	12.90	12.36	+0.54 个百分点	13.7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2.41	+0.38 个百分点	13.48

净利差 ¹	2.15	1.76	+0.39 个百分点	1.60
净利息收益率 ¹	2.28	1.80	+0.48 个百分点	1.79
成本收入比	26.27	29.16	-2.89 个百分点	29.34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 增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57	1.59	-0.02 个百分点	1.59
拨备覆盖率 ⁷	178.04	176.16	+1.88 个百分点	158.18
贷款拨备率 ⁸	2.80	2.80	-	2.52

注：1、根据财政部《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重述了 2018 年同期数据，同时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8 年和 2017 年同期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7、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8、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2、3、4、6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放优先股(光大优 1)股息 10.60 亿元(税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7
所得税影响	(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二、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444	12.90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388	12.86	0.37	0.33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64.41	64.26	59.93
	外币	≥25	86.44	62.15	62.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69	2.12	1.2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50	11.88	10.00

注：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²	410,921	398,553	412,012	400,663
1.1 核心一级资本	303,779	299,922	292,093	288,903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461)	(9,833)	(2,455)	(9,827)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301,318	290,089	289,638	279,076
1.4 其他一级资本	30,036	29,947	30,021	29,947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²	331,354	320,036	319,659	309,023
1.7 二级资本	79,567	78,517	92,353	91,64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18,772	3,030,101	2,936,448	2,864,946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9,348	37,775	44,913	44,358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5,307	182,654	185,307	182,654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343,427	3,250,530	3,166,668	3,091,958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1	8.92	9.15	9.03
7.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9.85	10.09	9.99
8.资本充足率	12.29	12.26	13.01	12.96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五、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杠杆率	6.01	6.13	6.29	6.25
一级资本净额	331,354	330,189	319,659	312,57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516,302	5,385,120	5,079,718	5,000,632

有关杠杆率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六、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23.26	120.74	118.15	97.8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27,549	479,683	407,191	338,731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27,994	397,301	344,642	346,214

七、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594,154	2,512,740	2,446,254
所需的稳定资金	2,502,665	2,448,884	2,313,16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66	102.61	105.75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计算的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四节 本行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工作回顾

本行以“价值创造年”为工作中心，保持战略定力，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聚焦重点业务，加快“敏捷、科技、生态”转型，大力建设光大财富生态圈（财富 E-SBU），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各项预算执行良好，经营效益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存款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存贷比明显改善。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榜单排名继续上升。

（二）积极落实国家政策

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力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雄安分行正式挂牌营业；普惠金融完成“两增两控”目标，民营企业贷款保持增长；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实施，助力企业降低杠杆率；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持续开展扶贫济困活动。

（三）大力推进名品建设

职业年金托管业务连战连捷，连续中标多省区托管资格；数字金融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网络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云缴费业务快速发展，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汽车“全程通”“七彩阳光”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阳光 e 粮贷”等名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四）持续夯实风控基础

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风险管控持续达标；有序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坚决维护银行合法权益；完善经营管理授权，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各项检查，坚守合规经营底线。

二、本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多元化经营、金融全牌照、产融协同的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位居世界 500 强之列；金融业态齐全，具有金融全牌照优势；兼具实业板块，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了平台。

（二）统一的阳光品牌优势。本行多年来以“共享阳光、创新生活”为理念，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阳光”系列品牌，树立良好市场形象，享有较高美誉度，形成品牌竞争力。

（三）优良的创新基因优势。本行在我国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开拓创新中发展壮大，创新意识较强，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成果，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家具备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打造了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着力构建财富战略协同生态圈。

（四）部分业务的领先优势。本行在财富管理方面具有比较竞争优势，致力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投行业务在业界确立了先发优势，具备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投行服务的能力；数字金融业务以开放平台为基础，构建开放式服务体系，商业模式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信用卡业务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以科技促创新，以服务强品牌，发展迅速，在同业中确立了优势地位。

（五）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优势。本行坚持“全面、全程、全员”风险管理原则，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审慎高效。

（六）科技管理及自主研发优势。本行是最早实现数据大集中的商业银行，安全运维和科技支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近年来搭建了多项自主研发平台，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资产负债稳步增长，结构调整持续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6,470.2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65%；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5,929.7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09%，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在总资产中占比 55.80%，比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存款余额 29,588.6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04%，存款余额在总负债中占比 68.60%，比上年末上升 4.86 个百分点。

（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61.39 亿元，同比增长 26.63%。其中，利息净收入 491.83 亿元，同比增长 42.63%；净利息收益率 2.28%，同比提升 48BPs；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49 亿元，同比增长 21.67%。实现净利润 204.84 亿元，同比增长 13.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同比上升 0.54 个百分点。

（三）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07.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7%，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8.04%，比上年末上升 1.88 个百分点，风险指标稳中向好。

（四）资本管理总体有效，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29%，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1%，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重述） ¹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¹	49,183	34,484	14,6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¹	12,749	10,478	2,271

其他收入 ¹	4,207	7,269	(3,062)
业务及管理费	17,376	15,229	2,147
税金及附加	695	561	134
资产减值损失	23,379	14,568	8,811
其他支出	253	255	(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	42	4
利润总额	24,482	21,660	2,822
所得税费用	3,998	3,559	439
净利润	20,484	18,101	2,38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444	18,075	2,369

注：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上述相关同期数据已重述。同时，根据财政部《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重述了2018年同期数据，包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净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将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由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调整至汇兑净收益。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61.39亿元，同比增加139.08亿元，增长26.63%。利息净收入占比74.36%，同比上升8.34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19.28%，同比下降0.78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重述)
利息净收入占比	74.36	66.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9.28	20.06
其他收入占比	6.36	13.92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91.83亿元，同比增加146.99亿元，增长42.63%，主要是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

本集团净利差2.15%，同比提升39个BPs；净利息收益率2.28%，同比提升48个BPs，主要是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负债成本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重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2,505,949	70,561	5.68	2,132,556	56,504	5.3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403	2,073	5.40	59,454	1,530	5.19
投资	1,104,495	23,895	4.36	1,024,787	22,209	4.37
存放央行款项	346,736	2,493	1.45	350,668	2,589	1.49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492	4,028	2.54	302,336	5,407	3.61
生息资产总额	4,354,075	103,050	4.77	3,869,801	88,239	4.60
利息收入		103,050			88,239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734,101	30,763	2.27	2,321,485	24,227	2.10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977,406	14,861	3.07	1,060,452	19,820	3.77
发行债券	435,522	8,243	3.82	431,826	9,708	4.53
付息负债总额	4,147,029	53,867	2.62	3,813,763	53,755	2.84
利息支出		53,867			53,755	
利息净收入		49,183			34,484	
净利差¹			2.15			1.76
净利息收益率²			2.28			1.80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10,514	3,543	14,0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81	62	543
投资	1,724	(38)	1,686
存放央行款项	(28)	(68)	(96)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	(1,595)	(1,379)
生息资产	11,462	3,349	14,811
利息收入变动			14,811

客户存款	4,643	1,893	6,536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263)	(3,696)	(4,959)
发行债券	70	(1,535)	(1,465)
付息负债	4,329	(4,217)	112
利息支出变动			112
利息净收入			14,699

(四)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030.50 亿元，同比增加 148.11 亿元，增长 16.79%，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长。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05.61 亿元，同比增加 140.57 亿元，增长 24.88%，主要是贷款规模增加及贷款收益率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重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390,787	34,631	5.02	1,234,066	28,915	4.72
零售贷款	1,064,709	34,977	6.62	874,122	26,986	6.23
贴现	50,453	953	3.81	24,368	603	4.99
贷款和垫款	2,505,949	70,561	5.68	2,132,556	56,504	5.34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238.95 亿元，同比增加 16.86 亿元，增长 7.59%，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0.28 亿元，同比减少 13.79 亿元，下降 25.50%，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率下降。

(五)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538.67 亿元，同比增加 1.12 亿元，增长 0.21%。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307.63亿元，同比增加65.36亿元，增长26.98%，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及利率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089,111	22,528	2.17	1,828,682	18,855	2.08
其中：企业活期	720,617	2,721	0.76	702,786	2,576	0.74
企业定期	1,368,494	19,807	2.92	1,125,896	16,279	2.92
零售客户存款	644,990	8,235	2.57	492,803	5,372	2.20
其中：零售活期	182,358	388	0.43	173,034	345	0.40
零售定期	462,632	7,847	3.42	319,769	5,027	3.17
客户存款合计	2,734,101	30,763	2.27	2,321,485	24,227	2.10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148.61亿元，同比减少49.59亿元，下降25.02%，主要是负债结构优化及同业利率下降。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82.43亿元，同比减少14.65亿元，下降15.09%，主要是同业存单利率下降。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7.49亿元，同比增加22.71亿元，增长21.67%，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15.36亿元，增长28.3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97	11,782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096	861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957	5,42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67	815
理财服务手续费	266	502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824	63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19	1,70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55	771
其他	1,113	1,0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8)	(1,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49	10,478

(七) 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收入42.07亿元，同比减少30.62亿元，主要是投资规模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重述)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377)	(6)
投资净损益	4,431	6,976
汇兑净损益	778	90
其他业务收入	334	188
其他收益	41	21
其他收入合计	4,207	7,269

(八)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73.76亿元，同比增加21.47亿元，增长14.10%。成本收入比26.27%，同比下降2.89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职工薪酬费用	10,644	9,445
物业及设备支出	2,664	2,370
其他	4,068	3,41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7,376	15,229

(九)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33.79亿元，同比增加88.11亿元，增长60.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2,896	14,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2,780	14,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16	(40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4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133	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46)	(106)
其他	52	267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3,379	14,568

(十)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39.98亿元，同比增加4.39亿元，增长12.33%，主要是营业利润增加。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6,470.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96.88亿元，增长6.65%，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592,970		2,421,329	
贷款应计利息	9,511		7,158	
贷款减值准备 ¹	(71,904)		(67,209)	
贷款和垫款净额	2,530,577	54.46	2,361,278	54.1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403	1.67	63,333	1.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904	1.38	41,005	0.9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356	8.14	366,575	8.41
贵金属	23,184	0.50	23,628	0.5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336,444	28.76	1,316,292	30.2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346	2.89	134,458	3.09
固定资产	18,332	0.39	18,241	0.42
使用权资产	11,203	0.2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269	0.03	1,265	0.03
商誉	1,281	0.03	1,28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5	0.33	10,794	0.25

其他资产	55,206	1.18	19,182	0.44
资产合计	4,647,020	100.00	4,357,332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25,929.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16.41亿元，增长7.09%；贷款和垫款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4.46%，比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424,627	54.94	1,332,629	55.04
零售贷款	1,105,377	42.63	1,053,203	43.50
贴现	62,966	2.43	35,497	1.46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592,970	100.00	2,421,329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13,364.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1.52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28.76%，比上年末下降1.4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571	12.69	222,737	1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2,347	15.14	153,987	1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73	0.03	367	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53,294	71.33	923,989	70.19
衍生金融资产	10,859	0.81	15,212	1.1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336,444	100.00	1,316,292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金额 2,002.2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12.19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 70.8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6	3.05	4,442	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2,282	26.11	48,278	20.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1,822	70.84	178,719	77.22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200,220	100.00	231,439	100.00

4、持有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15,820	4.98	2025-01-12	-
债券 2	11,310	4.04	2027-04-10	-
债券 3	10,720	4.73	2025-04-02	-
债券 4	9,460	4.39	2027-09-08	-
债券 5	6,480	4.24	2027-08-24	-
债券 6	5,140	3.80	2036-01-25	-
债券 7	5,040	3.74	2025-09-10	-
债券 8	4,500	4.01	2037-01-09	-
债券 9	4,430	3.83	2024-01-06	-
债券 10	3,070	3.05	2026-08-25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43,129.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80.76亿元，增长6.89%，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2,156	5.61	267,193	6.62

客户存款	2,958,862	68.60	2,571,961	6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1,123	9.07	490,091	12.1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82,932	4.24	192,448	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0.01	354	0.01
衍生金融负债	10,575	0.25	14,349	0.36
应付职工薪酬	8,257	0.19	8,028	0.20
应交税费	8,505	0.20	5,666	0.14
租赁负债	10,469	0.24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279	0.05	2,258	0.06
应付债券	441,135	10.23	440,449	10.92
其他负债	56,635	1.31	42,062	1.03
负债合计	4,312,935	100.00	4,034,859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29,588.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69.01亿元，增长15.0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224,444	75.18	1,940,108	75.44
其中：企业活期	817,917	27.64	732,628	28.49
企业定期	1,406,527	47.54	1,207,480	46.95
零售客户存款	616,218	20.83	514,746	20.01
其中：零售活期	221,923	7.50	194,434	7.56
零售定期	394,295	13.33	320,312	12.45
其他存款	81,937	2.76	83,854	3.26
应付利息	36,263	1.23	33,253	1.29
客户存款余额	2,958,862	100.00	2,571,961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3,330.61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115.73亿元，主要受当期实现利润及发放股息等因素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2,489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35,108	35,108
资本公积	53,533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2,295	1,655
盈余公积	24,371	24,371
一般准备	54,037	54,036
未分配利润	111,228	100,29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33,061	321,488
少数股东权益	1,024	985
股东权益合计	334,085	322,473

(四)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2,085.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69.50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08,144	279,184
承兑汇票	590,320	477,110
开出保函	129,056	123,416
开出信用证	180,836	131,696
担保	185	185
信贷承诺合计	1,208,541	1,011,591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51.6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258.95 亿元,同比增加 1,105.55 亿元,增长 26.62%,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加;现金流出 5,107.26 亿元,同比增加 1,857.39 亿元,增长 57.15%,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同比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13.4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710.02 亿元,同比增加 150.11 亿元,增长 5.86%,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2,496.56 亿元,同比增加 236.87 亿元,增长 10.48%,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4.05 亿元,同比减少 610.12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同比增加。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持续优化信贷行业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55,337	17.92	248,914	18.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1,748	16.97	222,568	16.70
房地产业	210,740	14.79	192,075	14.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071	11.45	150,159	11.27
批发和零售业	113,468	7.96	111,021	8.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321	6.41	94,783	7.11
建筑业	86,011	6.04	71,435	5.36
金融业	74,613	5.24	74,177	5.5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276	3.11	43,638	3.27
农、林、牧、渔业	39,095	2.74	32,356	2.43
其他 ¹	104,947	7.37	91,503	6.87
企业贷款小计	1,424,627	100.00	1,332,629	100.00
零售贷款	1,105,377	-	1,053,203	-
贴现	62,966	-	35,497	-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592,970	-	2,421,329	-

注：包括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本集团贷款的地区分布相对稳定，区域结构趋于均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05,668	19.50	478,383	19.76
中部地区	414,059	15.97	382,965	15.82
环渤海地区	353,383	13.63	341,728	14.11
西部地区	345,502	13.32	325,532	13.44
珠江三角洲	321,852	12.41	291,896	12.06
东北地区	123,887	4.78	119,667	4.94
总行	433,965	16.74	403,118	16.65
境外	94,654	3.65	78,040	3.22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592,970	100.00	2,421,329	100.00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本集团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占比合计 68.97%，信用贷款主要投向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04,621	31.03	778,691	32.16
保证贷款	614,596	23.70	563,293	23.26
抵押贷款	858,790	33.12	814,026	33.62
质押贷款	314,963	12.15	265,319	10.96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592,970	100.00	2,421,329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¹
借款人 1	制造业	11,036	0.43	2.69
借款人 2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0	0.27	1.68
借款人 3	房地产业	6,342	0.24	1.54
借款人 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70	0.18	1.11
借款人 5	批发和零售业	4,195	0.16	1.02
借款人 6	金融业	4,010	0.15	0.98
借款人 7	制造业	3,626	0.14	0.88
借款人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20	0.14	0.88
借款人 9	房地产业	3,574	0.14	0.87
借款人 10	制造业	3,490	0.13	0.85
合计		51,363	1.98	12.50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百分比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 2 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额有所增加。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407.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7%，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492,623	96.13	2,324,565	96.00
关注	59,629	2.30	58,343	2.41
次级	17,610	0.68	17,392	0.72
可疑	16,262	0.63	14,437	0.60
损失	6,846	0.26	6,592	0.2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592,970	100.00	2,421,329	100.00
正常贷款	2,552,252	98.43	2,382,908	98.41
不良贷款	40,718	1.57	38,421	1.59

(六) 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7	1.94	-0.67个百分点	1.6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5.06	38.48	-13.42个百分点	22.4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2.84	68.71	-15.87个百分点	57.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1.84	32.80	-0.96个百分点	36.18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4,424	0.56	15,788	0.65
其中：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786	0.03	801	0.03

2、逾期贷款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八)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7,477	67.48	26,071	67.86
零售贷款	13,241	32.52	12,350	32.14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0,718	100.00	38,421	100.00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本集团环渤海、西部、中部和东北地区不良贷款有所减少，长江三角洲等地区不良贷款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9,063	22.26	9,196	23.94
长江三角洲	8,608	21.14	5,599	14.57
珠江三角洲	4,515	11.09	4,516	11.75
西部地区	4,172	10.25	4,398	11.45
中部地区	3,977	9.77	4,477	11.65
东北地区	2,017	4.95	2,419	6.30
总行	8,222	20.19	7,808	20.32
境外	144	0.35	8	0.02
不良贷款总额	40,718	100.00	38,421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4,393	35.35	15,086	39.27
批发和零售业	6,541	16.06	6,862	17.86
住宿和餐饮业	2,270	5.57	1,252	3.2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3	1.95	278	0.72
采矿业	642	1.58	574	1.49
建筑业	640	1.57	693	1.8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10	1.50	336	0.88
房地产业	594	1.46	576	1.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	0.33	146	0.38
农、林、牧、渔业	112	0.28	133	0.35
其他 ¹	746	1.83	135	0.35
企业贷款小计	27,477	67.48	26,071	67.86
零售贷款	13,241	32.52	12,350	32.14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0,718	100.00	38,421	100.00

注：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业等。

(十一) 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0,372	25.47	9,764	25.41
保证贷款	14,429	35.44	14,327	37.30
抵押贷款	13,334	32.75	12,465	32.44
质押贷款	2,583	6.34	1,865	4.85
不良贷款总额	40,718	100.00	38,421	100.00

(十二)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468	469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68	469
减：减值准备	(22)	(11)
抵债资产净值	446	458

(十三)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金包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零售贷款业务提取的减值准备，以及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结合客观证据以及前瞻性分析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¹	67,209	58,071
本期计提 ²	29,788	38,867
本期转回	(7,008)	(4,15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274	1,527
折现回拨 ³	(433)	(792)
本期核销	(15,180)	(16,162)
本期处置	(3,746)	(10,149)
期末余额 ¹	71,904	67,209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六、资本充足率

详见“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七、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按经营地区和业务条线划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管理。各地区分部、业务分部之间以基于市场利率厘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资金借贷，并确认分部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一）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1,948	5,787	7,384	2,575
中部地区	10,585	2,916	5,378	1,219
环渤海地区	9,860	(751)	6,642	(766)
珠江三角洲	8,568	1,902	4,602	788
西部地区	7,096	942	3,776	669
东北地区	2,937	425	1,617	(340)
总行	14,077	12,629	22,102	16,958
境外	1,068	632	730	557
合计	66,139	24,482	52,231	21,660

（二）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26,835	8,024	22,114	4,102
零售银行业务	27,036	5,336	21,608	10,122
金融市场业务	12,247	11,066	8,501	7,393
其他业务	21	56	8	43
合计	66,139	24,482	52,231	21,660

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八、其他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904	41,005	55.84	存放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拆出资金	67,307	96,685	-30.39	拆放同业款项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39	37,773	77.48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2,347	153,987	31.41	债券投资增加
使用权资产	11,203	-	不适用	实施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5	10,794	4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55,206	19,182	187.80	待清算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18	40,411	-53.93	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应交税费	8,505	5,666	50.11	应交所得税增加
租赁负债	10,469	-	不适用	实施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其他负债	56,635	42,062	34.65	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295	1,655	3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重估及减值增加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1-6 月(重述)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	49,183	34,484	42.63	生息资产增加及净息差改善
投资净损益	4,431	6,976	-36.48	基金投资规模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377)	(6)	22,850.00	处置浮盈基金
汇兑净损益	778	90	764.44	汇兑净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379)	(14,568)	60.48	信贷类拨备计提增加

(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32,881	120,027	118,713	34,195

注:包含计提利息及应收未收利息。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	4	(1)

(四) 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49,316	13,738	35,578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636	632	4

九、各业务条线经营情况

(一) 公司银行业务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发展渠道引入型业务，拓宽高质量存款来源，推动核心存款持续增长；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加大对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和基础设施短板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强对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有效控制对公负债成本，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提升存贷利差，提高资产收益。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2,280.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43.57 亿元，增长 14.63%，其中，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增长 9.72%；对公贷款余额 14,246.2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19.98 亿元，增长 6.90%。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构建“专业部门、专营机构、专家审批”的普惠金融模式，以“做实普惠事业部、做亮阳光普惠品牌、做优科技系统、做严风控机制、做好队伍建设”为宗旨，全面提升普惠金融业务水平；加强专营支行、信贷工厂建设，培育供应链核心优势，丰富光大快贷产品体

系，探索金融科技领域创新；积极开展三农扶贫业务，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全面达到“两增两控”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1,472.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0.59 亿元，增长 14.87%；贷款客户 35.1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24 万户。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投行+商行”联动机制，全面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债券 1,876.23 亿元，成功联席主承销 200 亿元汇金公司中期票据；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成功发行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95.85 亿元；大力推进并购融资业务发展，报告期末余额突破 350 亿元，实现较快增长。

4、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贸金名品“阳光供应链”轻资产优势，运用科技赋能线上业务，推出了“阳光 e 结算”在线结算融资平台及电子汇总征税保函等创新产品；支持自贸区建设，成功上线海南自贸 FT 账户系统；推动农民工工资保函业务发展，将金融服务融入民生工程之中；推动国内证、福费廷等资本节约型业务发展，贸易金融资产稳步增长。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16.09%。

（二）零售银行业务

1、对私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存款立行”的经营思路，加强产品创新，深化客户综合经营，推动零售存款规模稳步增长；面向薪资代发客户，创新推出专属“薪悦管家”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拓展项目，持续推进三方存管、资金托管、ETC、出国金融等重点项目。报告期末，对私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私部分）6,945.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95.34 亿元，增长 16.73%。

2、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个贷业务转型升级，通过创新风险缓释方式，降低小微客户融资成本，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加大小额消费信贷投放，通过与互联网平台合作，优化业务与客户结构，提高整体收益水平；加快个贷业务线上化、集约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升线上营销与风控效率，打造阳光个贷名品。报告期末，个贷余额（不含信用卡贷款）6,762.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5.85 亿元，增长 3.61%；当年发放个人贷款 1,033.91 亿元。

3、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以“做企业与家族的伙伴”为目标，向私人银行客户提供个人、家庭及企业的一站式综合金融管理解决方案；强化精细化经营与差异化财富管理，推出金融管家式服务，构建多层次客户体验和资产管理体系；向客户提供法税、健康医疗、出行、代际教育等非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 30,112 人，比上年末增加 2,158 人，增长 7.72%；管理资产总量 3,547.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6.09 亿元，增长 10.81%。

4、银行卡业务

（1）借记卡业务

本行积极配合各地人社厅（局）推动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系统改造及发卡工作，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落实拥军优抚社会责任，发行“拥军优抚专属卡”并推出多项增值服务；践行绿色环保，发行“源分类环保主题”联名卡，助力垃圾分类落地；继续优化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完善借记卡功能控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 6,713.44 万张，当年新增发卡 205.44 万张。

（2）信用卡业务

本行坚持信用卡以消费为本，基于客群需求推出抖音、小米、萌力星球联名卡等明星产品；打造光大旅游生态圈（旅游 E-SBU），全面覆盖线上线下各类旅游类平台企业，旅游类客户增速与交易规模再创新高；推进客户至上的品牌升级，构建全流程客户体验，致力于打造“最懂客户的信用卡”。报告期末，本年新增发卡 633.60 万张；交易金额 12,896.98 亿元，同比增长 21.13%；时点透支余额 4,274.11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比上年末增长 6.47%；实现营业收入 231.86 亿元，同比增长 27.07%。

5、数字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手机银行、对公服务、远程银行、云支付、随心贷等五项重点业务，推进移动金融生态链建设、客户转化和渠道整合工作，加速数字化转型。报告期末，本行电子渠道交易柜台替代率 98.34%，比上年末上升 0.43 个百分点；手机银行 APP 客户 3,430.4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24.67 万户；对公网银客户 58.76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91 万户；推动远程银行中心的智能化转型，客户满意度保持 99% 以上；云支付整体交易金额 5.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7.50%；随心贷本年累计投放额 2,140.00 亿元，余额 653.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91 亿元。

6、云缴费业务

本行全力打造“生活圈、经营圈、政务圈”三大场景，云缴费项目接入保持快速增长，非税云、交通云实现重点突破，继续保持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缴费平台的领先优势；加强输出平台营销力度，进一步强化名单制管理，新增多家合作伙伴；赞助中国羽毛球队勇夺“苏迪曼杯”，荣获 IFTA 亚洲金融科技学会颁发的支付科技荣誉大奖，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报告期末，累计接入项目 5,842 项，当年新增 1,801

项；缴费用户 2.37 亿户，同比增长 41.36%；缴费金额 1,414.15 亿元，同比增长 79.78%。

（三）金融市场业务

1、资金业务

本行坚持效益导向，确保流动性安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适度增加债券投资规模，优化债券投资结构，重点配置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加大代客业务产品创新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加交易及代客业务占比，向轻资产业务转型；推动黄金租赁业务高质量发展，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6,456.13 亿元，占全行资产的 13.89%，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 54.13%。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22.01 万亿元，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保持适度的同业业务规模，深化同业专营管理，坚持合规经营；顺应市场趋势，回归业务本源，强化同业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调整期限结构，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同业产品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大标准化产品投资力度；加强客户关系管理，积极走访同业客户，扩大业务合作，夯实客户基础。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3,911.23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顺应监管导向，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推进净值型产品体系转型；创新产品渠道，围绕“七彩阳光”产品谱系，持续拓展直销业务，积极布局代销业务；提升投研能力，严格管控风险，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化；优化体制机制，积极筹备设立理财子公司，推动理财业务稳健转型。报告期末，本行表外理财产品余额 7,022.91 亿元，上半年表外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1.70 万亿元。阳光

理财项下已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正常兑付。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围绕“开拓市场、提升服务、防范风险”总体要求，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托管规模稳步提升；优化新一代托管系统，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和业务系统，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新产品营销，成功中标多省区职业年金托管业务资格，彰显较强的托管实力和市场认可度。报告期末，本行托管业务税后收入 7.95 亿元，托管业务规模 53,767.67 亿元。

十、业务创新

本行以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创新，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以敏捷和科技为主题的共享生态圈；建立科技创新实验室，推动金融科技能力落地，创新成果已开始应用于“伴客易”金融超市；建设智能反洗钱模型，通过 AI 技术智能发掘反洗钱可疑交易；建立债券预警系统，积极应对债券业务的潜在风险。

十一、信息科技

本行先后开展了普惠金融云和贸易金融云、网贷系统、手机银行 5.0、新一代财富管理平台、新一代客服平台、智能盈利分析平台、云缴费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打造金融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敏捷研发体系，全面提升大数据算力，挖掘数据价值；加强安全一体化建设，建立新型动态安全防御体系，护航信息安全；以科技创新为本，推进智能运维建设；稳步推进异地研发中心建设，筹建总分行联合研发创新中心，实现科技资源共享。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十二、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对外股权投资额 73.83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二) 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38,054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25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309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双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3,038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2,000	100	-2,464	无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154	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绿野轩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瑞金市天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	9,750	7,500	2.56	774,200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25,000	-	1.51	-	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 21 家股东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出售情况。

十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 59 亿元。报告期内，租赁业务主要涵盖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等国计民生领域，在航空设备、车辆设备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探索进入新能源领域。报告期末，总资产 874.86 亿元，净资产 87.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1 亿元。

（二）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继续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7.58 亿元，净资产 2.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0 万元。

（三）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继续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9.05 亿元，净资产 1.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9 万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84.17 亿元，净资产 22.5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38 万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为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进出口代付和内保外贷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2.67 亿元，净资产 0.96 亿元，实现净利润-2,464 万元。

（六）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助推县域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6.30 亿元，净资产 1.5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4 万元。

十五、本行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和结构化产品情况

1、本行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2、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坚持依法治贷、从严治贷、铁腕治贷，落实各级员工的风险管理职责；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改造传统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提升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赋能业务发展。

优化信贷结构，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根据资本回报水平安排资产投放；强化存贷匹配，合理配置信贷资源，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做大流量；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拓展战略性新兴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有效抵御周期波动。

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控体系，加强统筹管理，加大风险贷款的化解力度；严格贷款分类管理，保持风险分类的审慎性和一致性，动

态反映贷款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客观的拨备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坚持以日间流动性安全及监管达标为管理底线，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顺应监管政策导向和市场形势变化，合理布局业务总量，调整期限结构，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前瞻性安排，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拓展多元化的稳定负债渠道，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控能力，加强境外机构市场风险管理；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限额，持续监测、控制及报告限额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各项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均处于偏好许可范围内；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防范极端风险状况。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以层次化管理为核心，以“三道防线”为基础，持续强化业务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的管理职责；运用风险自评估、损失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三大管理工具，严防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的发生；持续加大员工及客户异常资金交易信息的排查力度，发挥突击性检查手段的作用。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不断夯实二级分行内控合规管理基础；持续跟踪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完善外部法规库；组织开展规章制度评估重检，改善全行内部制度环境；组织开展授权管理、关联交易及合同管理等专项检查，强化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综合运用竞赛、指引、讲座、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六）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全面落实舆情风险排查制度，妥善处置声誉风险隐患；不断优化制度流程，建立主体责任明确、流程规范清晰、实时监测预警的舆情管理体系；加强培训及实战演练，稳步提升全行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和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银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风险事件。

（七）反洗钱管理

本行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加强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强化高风险客户管理；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对身份信息缺失的客户进行交易限制；严格履行国际义务，全面落实联合国安理会关于经济制裁和反恐怖融资等相关决议。

十七、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本行上半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经营效益全面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当前贸易摩擦升级和地缘政治风险频出，世界经济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面

临新的风险挑战，下行压力加大。

本行将坚持“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不动摇，抓住服务实体经济和大众生活两条主线，确保全面完成“价值创造年”工作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执行；二是全面加强客群体系建设，夯实客户基础；三是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发展动能转换；四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健全风险治理体系，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五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流程；六是做好光大财富生态圈（财富 E-SBU）的培育建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新的重要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18 年年度报告》。

二、买卖或回购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应诉及仲裁案件 593 件，涉案金额 33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七、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要求 A 股和 H 股同时上市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7 日开始执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本行在编制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时已经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实施衔接规定，无需对前期可比数据进行重述。采用上述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9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28.67 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2、2019 年 4 月 27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6.18 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本行未发生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精准扶贫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向光大集团定点扶贫县捐款

600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利用“购精彩”系列电商平台为贫困地区农产品打开销路；落实金融扶贫，在重点帮扶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增强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通过公益扶贫践行社会责任，向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光大银行阳光专项基金捐款 500 万元。

（二）环境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关环境信息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第二次优先股

2019 年 3 月，证监会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7 月，本行完成 3.5 亿股优先股发行，募集金额 350 亿元人民币，票面股息率 4.80%。有关发行第二次优先股的更多内容详见“第八节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19 年 3 月，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 年 5 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三）理财子公司获准筹建

2019 年 4 月，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出资 50 亿元筹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公司正在筹建中。

（四）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2019 年 5 月，本行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 1.61 元（税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现金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实际派发

845,077.74 万元。

（五）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2019 年 7 月，本行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由 17 人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9 人，执行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6 人，连选连任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后开始履职，新任董事待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后正式履职；监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3 人。

有关换届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四、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二）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三）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该村镇银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六）江西瑞金光村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

十五、发布半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

单位：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1.07
国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79,265,354	88.93	35,594	46,679,300,948	88.93
1、人民币普通股	39,810,529,854	75.84	35,594	39,810,565,448	75.84
2、境外上市外资股	6,868,735,500	13.09	-	6,868,735,500	13.09
三、股份总数	52,489,265,354	100.00	35,594	52,489,300,948	100.00

二、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6,800	916

三、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四、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11,565,940,276	22.03	-
		-	H 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	境外法人	-1,610,030,100	H 股	11,063,241,380	21.08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3.0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	A 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3.0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1,550,215,694	2.95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9	-

		- H 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46	-
上海中远海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752,862 A 股	650,905,014	1.2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629,693,300	1.20	-

注：1、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67%和 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中远海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11,063,241,380 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4,200,000,000 股、1,605,286,000 股、1,530,397,000 股、172,965,000 股和 376,393,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8,200,380 股。光大集团原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持有的 1,610,000,000 股 H 股现变更为由其自行持有。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650,905,014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五、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2 年 12 月 22 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6,679,300,948

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H 股锁定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H 股锁定期

七、主要股东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25.43%，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55.67%。该公司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2、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9.53%，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中投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8%，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海中远海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4.44%，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4.42%，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4、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46%，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 1,900 余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中 24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9 笔,金额合计 305.24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八、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7.1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5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6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9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8.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375,917,552	38.62	29.2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669,621,565	66.99	50.81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光大集团的55.67%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共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3,586,625,426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共1,789,292,126股A股的好仓：

-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400,0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15,375,917,552股A股的好仓。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0,250,916,094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29,693,3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55.67%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629,693,300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13,586,625,426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26,669,621,565股A股的好仓。

4、于2019年6月30日，本行总共发行股份的数目为52,489,300,948股，包括39,810,565,448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九、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简称《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完成 3.5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股息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终止上 市日期
360034	光大优 3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0	4.80	35,000	2019 年 8 月 5 日	35,000	-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 光大优 1 (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光大优 2 (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光大集团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股、%

截至证券登记日（7月23日）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9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0,020,000	22.86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1,810,000	9.0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19 年 6 月向光大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5.30%（税前），合计派发

10.60 亿元（税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19 年 8 月向光大优 2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90%（税前），合计派发 3.90 亿元（税前）。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行完成 A 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3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99.23 亿元；2017 年 4 月 5 日，上述 A 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光大转债，代码 113011。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户）	6,034	
本行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 票面金额	持有 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8,709,153,000	29.0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2,162,162,000	7.2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606,704,000	5.3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964,000	5.2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6,809,000	4.4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941,724,000	3.1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523,283,000	1.7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516,600,000	1.72
安邦资管-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稳健精选 1 号（第五期）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95,819,000	1.65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47,193,000	1.49

三、可转债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光大转债 147,000 元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 35,594 股。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8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 A 股可转债发行后，如遇实施利润分配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光

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除息日）起，由 4.13 元/股调整为 3.97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	4.26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 2016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31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调整转股价格
2018 年 7 月 27 日	4.13	2018 年 7 月 21 日	同上	因实施 2017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19 年 6 月 26 日	3.97	2019 年 6 月 19 日	同上	因实施 2018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97

五、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对本行 2017 年 3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评级结果如下：维持本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未发生变化。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为经营性现金流和投资性现金流。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本行现任及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4人，其中，执行董事1人，为葛海蛟；非执行董事7人，分别为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王小林、何海滨、赵威；独立董事6人，分别为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徐洪才、冯仑、王立国。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9人，其中，股东监事3人，分别为李炘、殷连臣、吴俊豪；外部监事3人，分别为俞二牛、吴高连、王喆；职工监事3人，分别为孙新红、姜鸥、黄丹。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7人，分别为葛海蛟、卢鸿、武健、姚仲友、黄海清、孙强、李嘉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

（一）董事新聘或离任

1、2019年1月7日，因任期已满，乔志敏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接替其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之前，乔志敏先生继续履职。

2、2019年1月7日，因任期已满，谢荣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19年1月22日，银保监会核准葛海蛟先生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4、2019年5月30日，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瑞庆先生

为本行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 5 日，银保监会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5、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洪永森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二）监事新聘或离任

报告期内未发生监事新聘或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

报告期内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

四、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

本行非执行董事何海滨先生兼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党委书记。

五、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六、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44,473 人（不含子公司）。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总数 1,267 家，比上年末新增开业 15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02 家、营业网点 1,126 家。本行在境外设立分行 4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和悉尼分行。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总行	1	6,636	3,226,454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70	2,627	553,375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56	1,805	245,52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34	991	75,592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重庆分行	27	912	92,414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54	1,337	115,288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36	1,054	100,361	太原市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20	590	41,62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4	695	45,630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37	1,199	76,157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39	955	54,368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8	1,040	45,227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51	1,515	208,956	南京市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1	874	98,930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9	332	75,023	无锡市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39	1,279	203,573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9	739	61,884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52	1,401	159,077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41	1,299	79,333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7	517	44,833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南昌分行	29	733	67,088	南昌市广场南路 399 号
济南分行	35	946	66,201	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1,037	78,078	青岛市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5	487	44,090	烟台市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49	1,318	123,563	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武汉分行	37	1,094	97,058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61	1,487	109,299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广州分行	88	2,491	227,429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50	1,219	212,947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30	847	64,972	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22	747	44,482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D、E 座首层
成都分行	29	976	98,387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23	739	41,756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西安分行	39	1,088	74,053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
乌鲁木齐分行	7	193	12,627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
贵阳分行	14	359	28,697	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国际金融中心西三塔
兰州分行	11	321	19,239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银川分行	5	137	4,961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西宁分行	2	93	3,920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7 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拉萨分行	2	69	4,314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1 号楼
香港分行	1	190	131,783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首尔分行	1	35	17,150	韩国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40	27,155	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悉尼分行	1	30	5,557	澳大利亚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 100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28 层
区域汇总调整			(2,649,942)	
合计	1,272	44,473	4,558,448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2,916 人，远程银行中心 1,726 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愿景，保持战略定力，加大战略执行力度；持续开展资本补充，推动完成 350 亿元优先股发行，审议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动态完善授权体系，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逐步优化股权管理，制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探索开展主要股东年度评估，建立健全日常沟通机制；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面启动换届选举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其中，新任董事待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后正式履职。相关换届情况详见本行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持续开展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和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加强对内控和风险管理的监督；围绕经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战略执行、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等主题组织多次调查研究，不断提升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证监会、银保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H 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等 4 项议案，听取 2 项报告。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董监事薪酬、选举独立董事、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 2 项报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A 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分别为七届三十三次、三十四次、三十五次和三十七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分别为七届三十六次和三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70 项，听取报告 11 项，有效发挥了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3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各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 49 项，听取并研究专题报告 28 项。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分别为七届十六次、十七次和十九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1 次，为七届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共审议议案 16 项，听取报告 5 项，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共审议议案 11 项。

五、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发布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向境内外投资者全面展现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遵循信息披露准则，在上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54 份（包括非公告上网文件），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69 份（包括海外监管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北京、香港两地以视频连线方式举办了 2018 年度 A+H 股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和境内外新闻媒体沟通会，100 余名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银行业分析师和新闻媒体出席会议；在北京、上海两地举行 2019 年一季度路演，100 余名境内外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和专业投资机构代表出席会议；接待国内外投行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来访及现场调研 19 场、220 人次；参加券商组织的 13 场投资策略会，接待投资者 150 名；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160 余次，回复咨询电子邮件 10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在股东大会上与中小股东互动交流。

七、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八、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行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9 年 1 月 4 日	临 2019-001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8 日	临 2019-002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临 2019-003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1 月 12 日	临 2019-004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22 日	临 2019-005	光大银行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临 2019-006	光大银行关于执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2 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临 2019-007	光大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12 日	其他	光大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临 2019-008	光大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临 2019-009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临 2019-010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3 月 9 日	临 2019-011	光大银行关于“光大转债”2019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14 日	临 2019-012	光大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	年报	*光大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	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 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8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9年3月29日	临 2019-013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3月29日	临 2019-014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9日	临 2019-015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4月3日	临 2019-016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9年4月3日	临 2019-017	光大银行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
2019年4月10日	临 2019-018	光大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年4月13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9年4月13日	临 2019-019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4月19日	临 2019-020	光大银行关于筹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9年4月27日	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4月27日	临 2019-021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4月27日	临 2019-022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4月27日	临 2019-023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4月27日	临 2019-024	光大银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9年5月29日	临 2019-025	光大银行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9年5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
2019年5月31日	临 2019-026	光大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5月31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31日	临 2019-027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5月31日	临 2019-028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6月11日	临 2019-029	光大银行关于对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	临 2019-030	光大银行关于 2018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暨“光大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15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9年6月15日	临 2019-031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6月18日	临 2019-032	光大银行第一期优先股 2019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9年6月19日	临 2019-033	光大银行关于 2018 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9年6月19日	临 2019-034	光大银行关于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 H 股中期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节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三、我们保证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晓鹏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李晓鹏
葛海蛟	执行董事、行长	葛海蛟
蔡允革	非执行董事	蔡允革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师永彦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王小林
何海滨	非执行董事	何海滨
乔志敏	独立董事	乔志敏
霍靄玲	独立董事	霍靄玲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独立董事	冯 仑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独立董事	邵瑞庆
卢 鸿	副行长	卢 鸿
武 健	副行长	武 健

姚仲友	副行长	姚仲友
黄海清	纪委书记	黄海清
孙 强	副行长	孙 强
李嘉焱	董事会秘书	李嘉焱

第十五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 - 4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4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38341_A0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2019年8月2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78,356	366,575	378,189	366,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3,904	41,005	60,110	39,243
贵金属		23,184	23,628	23,184	23,628
拆出资金	3	67,307	96,685	66,657	98,057
衍生金融资产	4	10,859	15,212	10,825	15,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7,039	37,773	67,039	37,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530,577	2,361,278	2,529,847	2,361,9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77,403	63,333	-	-
金融投资	8	1,325,585	1,301,080	1,320,454	1,295,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571	222,737	168,810	221,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202,347	153,987	198,114	150,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373	367	367	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53,294	923,989	953,163	923,858
长期股权投资	9	-	-	7,383	7,383
固定资产	10	18,332	18,241	12,896	12,721
使用权资产	11	11,203	-	11,105	-
无形资产	12	1,269	1,265	1,260	1,257
商誉	13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5,515	10,794	14,955	10,194
其他资产	15	55,206	19,182	53,303	17,360
资产总计		4,647,020	4,357,332	4,558,488	4,287,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242,156	267,193	242,106	267,1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391,123	490,091	392,055	492,275
拆入资金	20	164,314	152,037	109,621	102,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7	354	-	-
衍生金融负债	4	10,575	14,349	10,541	14,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8,618	40,411	17,823	40,364
吸收存款	23	2,958,862	2,571,961	2,958,074	2,570,877
应付职工薪酬	24	8,257	8,028	8,125	7,880
应交税费	25	8,505	5,666	8,276	5,260
租赁负债		10,469	-	10,372	-
预计负债	26	2,279	2,258	2,279	2,258
应付债券	27	441,135	440,449	435,206	435,435
其他负债	28	56,635	42,062	34,141	29,914
负债合计		4,312,935	4,034,859	4,228,619	3,968,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9	52,489	52,489	52,489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30	35,108	35,108	35,108	35,108
其中: 优先股		29,947	29,947	29,947	29,947
资本公积	31	53,533	53,533	53,533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41	2,295	1,655	2,227	1,791
盈余公积	32	24,371	24,371	24,371	24,371
一般风险准备	32	54,037	54,036	53,143	53,143
未分配利润		111,228	100,296	108,998	98,41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33,061	321,488	329,869	318,850
少数股东权益		1,024	985	-	-
股东权益合计		334,085	322,473	329,869	318,8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7,020	4,357,332	4,558,488	4,287,455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三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03,050	88,239	100,825	86,716
利息支出		(53,867)	(53,755)	(52,421)	(52,571)
利息净收入	34	49,183	34,484	48,404	34,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97	11,782	13,873	11,7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8)	(1,304)	(1,361)	(1,2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2,749	10,478	12,512	10,441
投资收益	36	4,431	6,976	4,459	6,97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损失		(12)	(9)	(12)	(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7	(1,377)	(6)	(1,367)	11
汇兑净收益		778	90	795	114
其他业务收入		334	188	80	34
其他收益		41	21	9	11
营业收入合计		66,139	52,231	64,892	51,73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95)	(561)	(684)	(555)
业务及管理费	38	(17,376)	(15,229)	(17,143)	(15,106)
资产减值损失	39	(23,379)	(14,568)	(23,000)	(14,564)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3,331)	(14,511)	(22,951)	(14,5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57)	(49)	(57)
其他业务成本		(253)	(255)	(153)	(207)
营业支出合计		(41,703)	(30,613)	(40,980)	(30,432)
营业利润		24,436	21,618	23,912	21,303
加：营业外收入		85	72	78	72
减：营业外支出		(39)	(30)	(37)	(30)
利润总额		24,482	21,660	23,953	21,345
减：所得税费用	40	(3,998)	(3,559)	(3,859)	(3,479)
净利润		20,484	18,101	20,094	17,86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84	18,101	20,094	17,86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444	18,075	20,094	17,866
少数股东损益		40	2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	660	436	8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	2	4	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45	905	250	1,1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87	(263)	182	(261)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1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	640	660	436	860
综合收益总额		21,124	18,761	20,530	18,7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84	18,735	20,530	18,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	26	-	-
每股收益	4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7	0.3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20,444	20,444	40	20,484
2.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	640	-	-	-	640	-	64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640	-	-	20,444	21,084	40	21,124
3.利润分配	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	(1)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1)	(8,452)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60)	(1,060)	-	(1,060)
小计		-	-	-	-	-	-	1	(9,512)	(9,511)	(1)	(9,512)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2,295	24,371	54,037	111,228	333,061	1,024	334,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725	-	-	(9,480)	(8,755)	(16)	(8,771)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120)	21,054	52,257	82,684	296,005	660	296,66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18,075	18,075	26	18,101
2.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	660	-	-	-	660	-	66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660	-	-	18,075	18,735	26	18,761
3.利润分配	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	(1)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501)	(9,501)	-	(9,50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60)	(1,060)	-	(1,060)
小计		-	-	-	-	-	-	1	(10,562)	(10,561)	-	(10,561)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460)	21,054	52,258	90,197	304,179	686	304,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725	-	-	(9,480)	(8,755)	(16)	(8,771)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120)	21,054	52,257	82,684	296,005	660	296,6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3,659	33,659	62	33,721
2.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	2,775	-	-	-	2,775	1	2,77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2,775	-	-	33,659	36,434	63	36,497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65	265
4.利润分配	3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17	-	(3,31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779	(1,779)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501)	(9,501)	(3)	(9,50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	(1,450)
小计		-	-	-	-	-	3,317	1,779	(16,047)	(10,951)	(3)	(10,9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91	24,371	53,143	98,415	318,85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20,094	20,094
2.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	436	-	-	-	43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436	-	-	20,094	20,530
3.利润分配	3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60)	(1,060)
小计		-	-	-	-	-	-	-	(9,511)	(9,511)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2,227	24,371	53,143	108,998	329,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69)	21,054	51,442	90,501	302,35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669	-	-	(9,285)	(8,616)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100)	21,054	51,442	81,216	293,74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17,866	17,866
2.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	860	-	-	-	86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860	-	-	17,866	18,726
3. 利润分配	3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501)	(9,50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60)	(1,060)
小计		-	-	-	-	-	-	-	(10,561)	(10,561)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240)	21,054	51,442	88,521	301,9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69)	21,054	51,442	90,501	302,35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669	-	-	(9,285)	(8,616)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100)	21,054	51,442	81,216	293,7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3,168	33,168
2.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	2,891	-	-	-	2,89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2,891	-	-	33,168	36,059
3.利润分配	3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17	-	(3,31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701	(1,701)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501)	(9,50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小计		-	-	-	-	-	3,317	1,701	(15,969)	(10,9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91	24,371	53,143	98,415	318,850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83,891	162,869	384,190	162,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7,886	-	27,0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014	52,309	6,513	47,1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9,500	-	19,500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36,661	-	36,6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325	1,760	4,325	1,76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822	-	18,222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6,589	81,614	94,383	80,222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274	668	1,274	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979	-	28,9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0	3,094	166	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895	415,340	509,073	404,6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000)	-	(25,000)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0,681)	(215,875)	(189,264)	(216,5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00,679)	-	(101,931)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8,562)	-	(8,55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535)	(11,518)	(21,268)	(10,00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69)	-	(1,86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2,053)	(45,329)	(40,819)	(44,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6)	(9,195)	(9,932)	(9,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9)	(8,900)	(11,350)	(8,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234)	-	(29,66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1,762)	(10,985)	(22,507)	(11,156)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0)	(4,893)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5)	(16,023)	(35,916)	(1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26)	(324,987)	(496,201)	(316,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5,169	90,353	12,872	88,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850	229,668	242,850	229,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48	26,266	28,057	26,21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	57	4	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1,002</u>	<u>255,991</u>	<u>270,911</u>	<u>255,92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317)	(224,869)	(248,044)	(224,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	(1,100)	(1,091)	(1,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9,656)</u>	<u>(225,969)</u>	<u>(249,135)</u>	<u>(225,6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346</u>	<u>30,022</u>	<u>21,776</u>	<u>30,27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2	-	1,0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22</u>	<u>-</u>	<u>1,021</u>	<u>-</u>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401)	-	(64,601)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79)	(10,956)	(9,376)	(10,845)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9,510)	(1,060)	(9,510)	(1,0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	-	(1,3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227)</u>	<u>(79,417)</u>	<u>(20,201)</u>	<u>(76,50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405)</u>	<u>(79,417)</u>	<u>(19,180)</u>	<u>(76,50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2019 年	2018 年 (重述)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792	31	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8	41,750	15,499	42,648
加: 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80	147,923	185,737	147,860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205,828	189,673	201,236	190,50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三、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至 6 月会计期间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 本集团对 2018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列报, 上述调整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除已在附注二、3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 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 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 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 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时, 执行了上述3项会计准则, 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 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对于首次执行日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 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对于低价值资产或将于首次执行日 12 个月内结束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因此, 本中期财务报表列示的 2019 年 1 至 6 月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 2018 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

对于 2018 年会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2,079
减: 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短期租赁	112
加: 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增加及其他	1,206
减: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u>2,131</u>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u>11,042</u>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u>11,82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71	4,721	5,161	4,707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62,517	254,574	262,385	254,45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106,461	103,684	106,436	103,664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1,831	857	1,831	857
– 财政性存款		2,248	2,603	2,248	2,603
小计		378,228	366,439	378,061	366,282
应计利息		128	136	128	136
合计		378,356	366,575	378,189	366,418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报告期末为: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1.00%	12.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于2019年6月30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20%(2018年12月31日: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49,180	12,815	47,874	12,150
- 其他金融机构		941	246	941	246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4,211	28,382	11,723	27,286
小计		64,332	41,443	60,538	39,682
应计利息		8	10	8	9
合计		64,340	41,453	60,546	39,691
减: 减值准备	16	(436)	(448)	(436)	(448)
账面价值		63,904	41,005	60,110	39,2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7,108	20,767	7,108	20,767
– 其他金融机构		42,339	53,420	41,539	53,100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7,787	22,162	17,933	22,292
– 其他金融机构		-	-	-	1,551
小计		67,234	96,349	66,580	97,710
应计利息		249	530	251	540
合计		67,483	96,879	66,831	98,250
减: 减值准备	16	(176)	(194)	(174)	(193)
账面价值		67,307	96,685	66,657	98,0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454,556	4,176	(4,230)
– 利率期货	312	-	(3)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7,925	173	(122)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50,442	5,894	(5,568)
– 外汇期权	157,190	582	(617)
信用类衍生工具	610	-	(1)
合计	<u>2,981,035</u>	<u>10,825</u>	<u>(10,541)</u>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972,544	4,323	(4,280)
– 利率期货	1,808	-	(3)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7,302	165	(234)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215,774	9,984	(9,112)
– 外汇期权	124,117	640	(661)
信用类衍生工具	370	-	(1)
合计	<u>3,331,915</u>	<u>15,112</u>	<u>(14,291)</u>

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资产负债表日尚无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940	5,395	1,940	5,395
– 其他金融机构		65,035	31,919	65,035	31,919
中国境外					
– 其他金融机构		-	427	-	-
小计		66,975	37,741	66,975	37,314
应计利息		65	34	65	34
合计		67,040	37,775	67,040	37,348
减: 减值准备	16	(1)	(2)	(1)	-
账面价值		67,039	37,773	67,039	37,348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三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14,110	8,196	14,110	8,196
– 其他债券		52,538	29,545	52,538	29,118
银行承兑汇票		327	-	327	-
小计		66,975	37,741	66,975	37,314
应计利息		65	34	65	34
合计		67,040	37,775	67,040	37,348
减: 减值准备	16	(1)	(2)	(1)	-
账面价值		67,039	37,773	67,039	37,3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01,506	1,306,473	1,401,296	1,307,495
票据贴现		1,300	1,339	1,300	1,3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95,191	381,772	395,021	381,687
– 个人经营贷款		157,513	145,502	157,165	145,240
– 个人消费贷款		123,580	125,425	123,518	125,373
– 信用卡		429,093	400,504	429,093	400,504
小计		1,105,377	1,053,203	1,104,797	1,052,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23,121	26,156	23,121	26,156
票据贴现		61,666	34,158	61,666	34,158
小计		84,787	60,314	84,787	60,314
合计		2,592,970	2,421,329	2,592,180	2,421,952
应计利息		9,511	7,158	9,504	7,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02,481	2,428,487	2,601,684	2,429,10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 值准备	16	(71,904)	(67,209)	(71,837)	(67,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530,577	2,361,278	2,529,847	2,361,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 值准备	16	(589)	(473)	(589)	(47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三、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55,337	248,914	255,144	248,722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241,748	222,568	241,718	222,524
房地产业	210,740	192,075	210,740	192,0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071	150,159	163,032	150,100
批发和零售业	113,468	111,021	113,370	110,929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91,321	94,783	91,316	94,761
建筑业	86,011	71,435	85,904	71,348
金融业	74,613	74,177	75,141	75,844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44,276	43,638	44,271	43,618
农、林、牧、渔业	39,095	32,356	39,033	32,294
其他	104,947	91,503	104,748	91,441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u>1,424,627</u>	<u>1,332,629</u>	<u>1,424,417</u>	<u>1,333,651</u>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05,377	1,053,203	1,104,797	1,052,804
票据贴现	<u>62,966</u>	<u>35,497</u>	<u>62,966</u>	<u>35,497</u>
合计	2,592,970	2,421,329	2,592,180	2,421,952
应计利息	<u>9,511</u>	<u>7,158</u>	<u>9,504</u>	<u>7,1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02,481	2,428,487	2,601,684	2,429,10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6 <u>(71,904)</u>	<u>(67,209)</u>	<u>(71,837)</u>	<u>(67,17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530,577</u>	<u>2,361,278</u>	<u>2,529,847</u>	<u>2,361,93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u>(589)</u>	<u>(473)</u>	<u>(589)</u>	<u>(47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04,621	778,691	804,953	780,233
保证贷款		614,596	563,293	614,036	562,79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58,790	814,026	858,327	813,674
- 质押贷款		314,963	265,319	314,864	265,246
合计		2,592,970	2,421,329	2,592,180	2,421,952
应计利息		9,511	7,158	9,504	7,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02,481	2,428,487	2,601,684	2,429,10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71,904)	(67,209)	(71,837)	(67,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30,577	2,361,278	2,529,847	2,361,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589)	(473)	(589)	(4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505,668	478,383	504,936	478,067
中部地区	414,059	382,965	413,580	382,898
环渤海地区	353,383	341,728	353,770	342,350
西部地区	345,502	325,532	345,657	326,019
珠江三角洲	321,852	291,896	321,852	291,891
东北地区	123,887	119,667	123,887	119,667
境外	94,654	78,040	94,533	77,942
总行	433,965	403,118	433,965	403,118
合计	2,592,970	2,421,329	2,592,180	2,421,952
应计利息	9,511	7,158	9,504	7,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02,481	2,428,487	2,601,684	2,429,10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16 (71,904)	(67,209)	(71,837)	(67,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530,577</u>	<u>2,361,278</u>	<u>2,529,847</u>	<u>2,361,93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589)	(473)	(589)	(4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163	9,040	693	195	22,091
保证贷款	8,307	7,036	4,126	503	19,97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842	6,495	3,981	1,662	19,980
– 质押贷款	2,087	2,052	295	34	4,468
小计	30,399	24,623	9,095	2,394	66,511
应计利息	950	-	-	-	950
合计	<u>31,349</u>	<u>24,623</u>	<u>9,095</u>	<u>2,394</u>	<u>67,461</u>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1.20%</u>	<u>0.95%</u>	<u>0.35%</u>	<u>0.09%</u>	<u>2.59%</u>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14	8,443	394	29	18,880
保证贷款	6,625	7,418	2,667	522	17,23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525	4,715	4,492	1,772	17,504
– 质押贷款	1,427	741	1,103	2	3,273
小计	24,591	21,317	8,656	2,325	56,889
应计利息	349	-	-	-	349
合计	<u>24,940</u>	<u>21,317</u>	<u>8,656</u>	<u>2,325</u>	<u>57,238</u>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1.03%</u>	<u>0.88%</u>	<u>0.35%</u>	<u>0.10%</u>	<u>2.3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163	9,040	693	195	22,091
保证贷款	8,303	7,031	4,117	498	19,94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825	6,495	3,978	1,657	19,955
- 质押贷款	2,082	2,052	295	34	4,463
小计	30,373	24,618	9,083	2,384	66,458
应计利息	950	-	-	-	950
合计	31,323	24,618	9,083	2,384	67,4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20%	0.95%	0.35%	0.09%	2.59%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14	8,443	394	29	18,880
保证贷款	6,620	7,411	2,657	522	17,21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525	4,715	4,492	1,772	17,504
- 质押贷款	1,427	741	1,103	2	3,273
小计	24,586	21,310	8,646	2,325	56,867
应计利息	349	-	-	-	349
合计	24,935	21,310	8,646	2,325	57,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3%	0.88%	0.35%	0.10%	2.36%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阶段三贷款 和垫款占贷 款和垫款的 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419,756	132,496	40,718	2,592,970	1.57%
应计利息	7,146	2,242	123	9,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6,902	134,738	40,841	2,602,48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24,897)	(22,072)	(24,935)	(71,90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2,402,005</u>	<u>112,666</u>	<u>15,906</u>	<u>2,530,577</u>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 和垫款占贷 款和垫款的 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245,353	137,555	38,421	2,421,329	1.59%
应计利息	5,354	1,576	228	7,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50,707	139,131	38,649	2,428,48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2,227,372</u>	<u>117,867</u>	<u>16,039</u>	<u>2,361,27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阶段三贷款 和垫款占贷 款和垫款的 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419,127	132,461	40,592	2,592,180	1.57%
应计利息	7,139	2,242	123	9,50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6,266	134,703	40,715	2,601,68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u>(24,864)</u>	<u>(22,071)</u>	<u>(24,902)</u>	<u>(71,837)</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2,401,402</u>	<u>112,632</u>	<u>15,813</u>	<u>2,529,847</u>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246,007	137,540	38,405	2,421,952	1.59%
应计利息	5,348	1,576	228	7,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51,355	139,116	38,633	2,429,10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准备	<u>(23,302)</u>	<u>(21,263)</u>	<u>(22,609)</u>	<u>(67,174)</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2,228,053</u>	<u>117,853</u>	<u>16,024</u>	<u>2,361,93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i)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转至阶段一		(1,497)	1,465	32	-
转至阶段二		520	(632)	112	-
转至阶段三		122	2,922	(3,044)	-
本期计提		(6,023)	(6,021)	(17,744)	(29,788)
本期转回		5,316	1,458	234	7,008
本期处置		-	-	3,746	3,746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5,180	15,18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74)	(1,27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433	433
期末余额	(i)	<u>(24,897)</u>	<u>(22,072)</u>	<u>(24,935)</u>	<u>(71,904)</u>

	注	2018年			合计 (附注三、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i)	(18,666)	(18,271)	(21,134)	(58,071)
转至阶段一		(1,073)	1,048	25	-
转至阶段二		867	(898)	31	-
转至阶段三		164	3,038	(3,202)	-
本年计提		(7,412)	(7,137)	(24,318)	(38,867)
本年转回		2,785	956	412	4,153
本年处置		-	-	10,149	10,1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162	16,16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527)	(1,52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92	792
年末余额	(i)	<u>(23,335)</u>	<u>(21,264)</u>	<u>(22,610)</u>	<u>(67,20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6)
期初余额	(i)	(23,302)	(21,263)	(22,609)	(67,174)
转至阶段一		(1,497)	1,465	32	-
转至阶段二		520	(632)	112	-
转至阶段三		122	2,922	(3,044)	-
本期计提		(6,006)	(6,021)	(17,712)	(29,739)
本期转回		5,299	1,458	234	6,991
本期处置		-	-	3,746	3,746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5,180	15,18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74)	(1,27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433	433
期末余额	(i)	<u>(24,864)</u>	<u>(22,071)</u>	<u>(24,902)</u>	<u>(71,837)</u>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三、16)
年初余额	(i)	(18,635)	(18,270)	(21,131)	(58,036)
转至阶段一		(1,073)	1,048	25	-
转至阶段二		867	(898)	31	-
转至阶段三		164	3,038	(3,202)	-
本年计提		(7,410)	(7,137)	(24,318)	(38,865)
本年转回		2,785	956	410	4,151
本年处置		-	-	10,149	10,1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160	16,16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525)	(1,52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92	792
年末余额	(i)	<u>(23,302)</u>	<u>(21,263)</u>	<u>(22,609)</u>	<u>(67,174)</u>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ii) 于2019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8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3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h)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14,424

15,788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三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869

74,656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240)

(10,287)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78,629

64,369

应计利息

742

588

减: 减值准备

16

(1,968)

(1,624)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7(a)

77,403

63,333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381

19,073

1年至2年(含2年)

18,827

14,924

2年至3年(含3年)

15,429

12,298

3年至4年(含4年)

11,527

8,718

4年至5年(含5年)

8,410

6,301

5年以上

16,295

13,342

合计

91,869

74,656

注: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有部分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169,571	222,737	168,810	221,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202,347	153,987	198,114	150,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373	367	367	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953,294	923,989	953,163	923,858
合计		<u>1,325,585</u>	<u>1,301,080</u>	<u>1,320,454</u>	<u>1,295,523</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31,854	10,886	31,236	9,3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ii)	5	6	5	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iii)	137,712	211,845	137,569	211,743
合计		<u>169,571</u>	<u>222,737</u>	<u>168,810</u>	<u>221,05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7,611	-	7,611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760	1,006	5,429	612
– 其他机构	(1)	16,881	8,323	16,879	8,117
中国境外					
– 政府		36	-	36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55	170	286	104
– 其他机构		1,211	1,387	995	477
合计		<u>31,854</u>	<u>10,886</u>	<u>31,236</u>	<u>9,310</u>
上市	(2)	2,021	2,257	1,421	681
非上市		<u>29,833</u>	<u>8,629</u>	<u>29,815</u>	<u>8,629</u>
合计		<u>31,854</u>	<u>10,886</u>	<u>31,236</u>	<u>9,310</u>

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年</u> <u>6月30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固定利率房贷	5	6

对于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本期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以及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u>2019年</u> <u>6月30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6月30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基金投资	111,622	180,633	111,622	180,633
权益工具	1,286	1,182	1,143	1,080
其他	24,804	30,030	24,804	30,030
合计	137,712	211,845	137,569	211,7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60,066	32,527	60,066	32,52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49,700	46,569	49,478	46,357
– 其他机构	(2)	66,013	54,903	65,466	54,362
中国境外					
– 政府		97	-	97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82	1,709	2,568	1,662
– 其他机构		20,521	14,942	17,120	12,043
小计		198,979	150,650	194,795	146,951
应计利息		3,368	3,337	3,319	3,293
合计	(3) (4)	<u>202,347</u>	<u>153,987</u>	<u>198,114</u>	<u>150,244</u>
上市	(5)	43,847	27,077	39,902	23,611
非上市		155,132	123,573	154,893	123,340
小计		198,979	150,650	194,795	146,951
应计利息		3,368	3,337	3,319	3,293
合计		<u>202,347</u>	<u>153,987</u>	<u>198,114</u>	<u>150,244</u>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5.16亿元的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4亿元), 本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4.71亿元的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4亿元)。
- (4)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 (5)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384)	-	-	(384)
本期计提	(187)	-	-	(187)
本期转回	54	-	-	54
其他	1	-	-	1
期末余额	(516)	-	-	(516)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25)	-	-	(325)
本年计提	(75)	-	-	(75)
本年转回	17	-	-	17
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384)	-	-	(3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344)	-	-	(344)
本期计提	(171)	-	-	(171)
本期转回	40	-	-	40
其他	4	-	-	4
期末余额	<u>(471)</u>	<u>-</u>	<u>-</u>	<u>(471)</u>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80)	-	-	(280)
本年计提	(76)	-	-	(76)
本年转回	11	-	-	11
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u>(344)</u>	<u>-</u>	<u>-</u>	<u>(34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	373	367	367	362
上市	(ii)	20	15	20	15
非上市		353	352	347	347
合计		373	367	367	362

注:

(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7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6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11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0.08 亿元)。

(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8(d)(i)	589,972	497,775	589,842	497,645
其他	8(d)(ii)	348,476	410,350	348,476	410,350
小计		938,448	908,125	938,318	907,995
应计利息		19,498	20,558	19,497	20,557
合计		957,946	928,683	957,815	928,552
减: 减值准备	16	(4,652)	(4,694)	(4,652)	(4,694)
账面价值		953,294	923,989	953,163	923,858
上市	8(d)(iii)	147,535	79,879	147,405	79,749
非上市		786,261	823,552	786,261	823,552
小计		933,796	903,431	933,666	903,301
应计利息		19,498	20,558	19,497	20,557
账面价值		953,294	923,989	953,163	923,8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287,537	259,640	287,537	259,64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34,453	174,930	134,453	174,930
– 其他机构 (2)		146,268	51,150	146,268	51,150
中国境外					
– 政府		1,311	1,088	1,311	95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369	3,789	7,369	3,789
– 其他机构		13,034	7,178	12,904	7,178
小计		589,972	497,775	589,842	497,645
应计利息		9,222	9,175	9,221	9,174
合计	(3)	599,194	506,950	599,063	506,819
减: 减值准备		(1,758)	(1,599)	(1,758)	(1,599)
账面价值		597,436	505,351	597,305	505,220
公允价值		602,770	512,668	602,639	512,537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三、17(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期初余额	(3,531)	-	(1,163)	(4,694)
本期计提	(413)	-	(21)	(434)
本期转回	379	-	101	480
其他	(4)	-	-	(4)
期末余额	<u>(3,569)</u>	<u>-</u>	<u>(1,083)</u>	<u>(4,652)</u>
	2018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288)	-	(916)	(4,204)
本年计提	(435)	-	(247)	(682)
本年转回	197	-	-	197
其他	(5)	-	-	(5)
年末余额	<u>(3,531)</u>	<u>-</u>	<u>(1,163)</u>	<u>(4,69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7,383	7,383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u>7,383</u>	<u>7,383</u>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合计	<u>7,383</u>	<u>7,383</u>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 业务	有限公 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37	5,725	2,100	6,195	4,172	29,929
本期增加	79	-	483	133	135	830
其他转入/(转出)	1,120	-	(1,120)	-	-	-
本期处置	-	-	-	(68)	(46)	(114)
外币折算差额	-	10	-	-	-	10
2019年6月30日	12,936	5,735	1,463	6,260	4,261	30,655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703)	(240)	-	(4,789)	(2,797)	(11,529)
本期计提	(198)	(98)	-	(246)	(196)	(738)
本期处置	-	-	-	62	42	104
外币折算差额	-	(1)	-	-	-	(1)
2019年6月30日	(3,901)	(339)	-	(4,973)	(2,951)	(12,164)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9年6月30日	(159)	-	-	-	-	(159)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8,876	5,396	1,463	1,287	1,310	18,33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		479	(135)	(18)		3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1,404	2,752	1,606	6,060	3,753	25,575
本年增加	247	3,129	622	468	496	4,962
其他转入/(转出)	128	-	(128)	-	-	-
本年处置	(42)	(322)	-	(334)	(80)	(778)
外币折算差额	-	166	-	1	3	170
2018年12月31日	11,737	5,725	2,100	6,195	4,172	29,929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3,344)	(103)	-	(4,513)	(2,527)	(10,487)
本年计提	(360)	(130)	-	(593)	(336)	(1,419)
本年处置	1	1	-	317	68	387
外币折算差额	-	(8)	-	-	(2)	(10)
2018年12月31日	(3,703)	(240)	-	(4,789)	(2,797)	(11,529)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8年12月31日	(159)	-	-	-	-	(159)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7,875	5,485	2,100	1,406	1,375	18,24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	444	(120)	(18)	306		

注:

- (i)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3.9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4.85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23	2,099	6,168	4,144	24,134
本期增加	79	477	131	132	819
其他转入/(转出)	1,120	(1,120)	-	-	-
本期处置	-	-	(68)	(46)	(114)
2019年6月30日	<u>12,922</u>	<u>1,456</u>	<u>6,231</u>	<u>4,230</u>	<u>24,839</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699)	-	(4,780)	(2,775)	(11,254)
本期计提	(198)	-	(242)	(194)	(634)
本期处置	-	-	62	42	104
2019年6月30日	<u>(3,897)</u>	<u>-</u>	<u>(4,960)</u>	<u>(2,927)</u>	<u>(11,784)</u>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9年6月30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u>8,866</u>	<u>1,456</u>	<u>1,271</u>	<u>1,303</u>	<u>12,896</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	<u>479</u>	<u>(135)</u>	<u>(18)</u>	<u>32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1,392	1,605	6,039	3,727	22,763
本年增加	246	621	462	494	1,823
其他转入/(转出)	127	(127)	-	-	-
本年处置	(42)	-	(333)	(79)	(454)
外币折算差额	-	-	-	2	2
2018年12月31日	<u>11,723</u>	<u>2,099</u>	<u>6,168</u>	<u>4,144</u>	<u>24,134</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3,340)	-	(4,506)	(2,514)	(10,360)
本年计提	(360)	-	(590)	(328)	(1,278)
本年处置	1	-	316	68	385
外币折算差额	-	-	-	(1)	(1)
2018年12月31日	<u>(3,699)</u>	<u>-</u>	<u>(4,780)</u>	<u>(2,775)</u>	<u>(11,254)</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8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7,865</u>	<u>2,099</u>	<u>1,388</u>	<u>1,369</u>	<u>12,721</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	<u>444</u>	<u>(120)</u>	<u>(18)</u>	<u>306</u>

于2019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4.0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37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3.1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56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60.69%(2018年12月31日: 50.22%),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19年6月30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3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1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 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68	61	11,829
本期增加	534	1	535
其他变动	(3)	-	(3)
2019年6月30日	<u>12,299</u>	<u>62</u>	<u>12,361</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期计提	(1,150)	(8)	(1,158)
2019年6月30日	<u>(1,150)</u>	<u>(8)</u>	<u>(1,158)</u>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u>11,149</u>	<u>54</u>	<u>11,203</u>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 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645	61	11,706
本期增加	534	1	535
其他变动	-	-	-
2019年6月30日	<u>12,179</u>	<u>62</u>	<u>12,241</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期计提	(1,128)	(8)	(1,136)
2019年6月30日	<u>(1,128)</u>	<u>(8)</u>	<u>(1,136)</u>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u>11,051</u>	<u>54</u>	<u>11,10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01	3,230	90	3,521
本期增加	-	193	-	193
2019年6月30日	201	3,423	90	3,714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07)	(2,105)	(44)	(2,256)
本期摊销	(3)	(184)	(2)	(189)
2019年6月30日	(110)	(2,289)	(46)	(2,445)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91	1,134	44	1,269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01	2,727	89	3,017
本年增加	-	511	1	512
本年减少	-	(8)	-	(8)
2018年12月31日	201	3,230	90	3,521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01)	(1,783)	(41)	(1,925)
本年摊销	(6)	(329)	(3)	(338)
本年减少	-	7	-	7
2018年12月31日	(107)	(2,105)	(44)	(2,256)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94	1,125	46	1,2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01	3,223	84	3,508
本期增加	-	192	-	192
2019年6月30日	201	3,415	84	3,700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07)	(2,102)	(42)	(2,251)
本期摊销	(3)	(184)	(2)	(189)
2019年6月30日	(110)	(2,286)	(44)	(2,440)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91	1,129	40	1,260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01	2,722	83	3,006
本年增加	-	509	1	510
本年减少	-	(8)	-	(8)
2018年12月31日	201	3,223	84	3,508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01)	(1,781)	(39)	(1,921)
本年摊销	(6)	(328)	(3)	(337)
本年减少	-	7	-	7
2018年12月31日	(107)	(2,102)	(42)	(2,251)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94	1,121	42	1,2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三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16	<u>(4,738)</u>	<u>(4,738)</u>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60	15,515	43,175	10,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u>62,060</u>	<u>15,515</u>	<u>43,175</u>	<u>10,79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23	14,955	40,778	10,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u>59,823</u>	<u>14,955</u>	<u>40,778</u>	<u>10,194</u>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9年1月1日	9,724	(674)	1,744	10,794
计入当期损益	3,604	342	959	4,90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	(123)	-	(184)
2019年6月30日	<u>13,267</u>	<u>(455)</u>	<u>2,703</u>	<u>15,515</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4,918	1,131	1,547	7,596
会计政策变更	2,446	(98)	-	2,348
2018年1月1日	7,364	1,033	1,547	9,944
计入当期损益	2,284	(673)	197	1,8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	(1,034)	-	(958)
2018年12月31日	<u>9,724</u>	<u>(674)</u>	<u>1,744</u>	<u>10,79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9年1月1日	9,425	(714)	1,483	10,194
计入当期损益	3,605	342	959	4,90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	(84)	-	(145)
2019年6月30日	<u>12,969</u>	<u>(456)</u>	<u>2,442</u>	<u>14,955</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4,700	1,131	1,530	7,361
会计政策变更	2,395	(98)	-	2,297
2018年1月1日	7,095	1,033	1,530	9,658
计入当期损益	2,254	(673)	(47)	1,5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	(1,074)	-	(998)
2018年12月31日	<u>9,425</u>	<u>(714)</u>	<u>1,483</u>	<u>10,194</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48,680	13,106	47,723	11,829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1,123	509	477	266
长期待摊费用	(c)	832	1,103	825	1,095
抵债资产	(d)	446	458	444	456
应收利息		411	293	411	288
其他	(e)	3,714	3,713	3,423	3,426
合计		<u>55,206</u>	<u>19,182</u>	<u>53,303</u>	<u>17,360</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96	894	790	888
预付租赁费	-	174	-	174
其他	36	35	35	33
合计	<u>832</u>	<u>1,103</u>	<u>825</u>	<u>1,095</u>

-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三	2019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8)	(8)	20	-	(436)
贵金属		(47)	(8)	-	-	(55)
拆出资金	3	(194)	(101)	119	-	(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	(1)	2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7,209)	(29,788)	7,008	18,085	(71,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3)	(266)	150	-	(58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624)	(532)	188	-	(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84)	(187)	54	1	(5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694)	(434)	480	(4)	(4,652)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647)	(49)	1	33	(662)
合计		<u>(80,619)</u>	<u>(31,374)</u>	<u>8,022</u>	<u>18,115</u>	<u>(85,85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集团

	附注 三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35)	(427)	14	-	(448)
贵金属		(42)	(5)	-	-	(47)
拆出资金	3	(228)	(190)	226	(2)	(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	(2)	3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8,071)	(38,867)	4,153	25,576	(67,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842)	(4)	373	-	(4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572)	(170)	-	118	(1,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25)	(75)	17	(1)	(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204)	(682)	197	(5)	(4,694)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584)	(84)	-	21	(647)
合计		(70,803)	(40,506)	4,983	25,707	(80,6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三	2019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2	(448)	(8)	20	-	(436)
贵金属		(47)	(8)	-	-	(55)
拆出资金	3	(193)	(99)	118	-	(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1)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7,174)	(29,739)	6,991	18,085	(71,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3)	(266)	150	-	(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44)	(171)	40	4	(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694)	(434)	480	(4)	(4,652)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645)	(49)	-	33	(661)
合计		<u>(78,915)</u>	<u>(30,775)</u>	<u>7,799</u>	<u>18,118</u>	<u>(83,77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三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34)	(427)	13	-	(448)
贵金属		(42)	(5)	-	-	(47)
拆出资金	3	(228)	(189)	226	(2)	(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	-	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8,036)	(38,865)	4,151	25,576	(67,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842)	(4)	373	-	(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280)	(76)	11	1	(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204)	(682)	197	(5)	(4,694)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584)	(82)	-	21	(645)
合计		<u>(69,150)</u>	<u>(40,330)</u>	<u>4,974</u>	<u>25,591</u>	<u>(78,91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6(a)	12,242	7,336	12,242	7,3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825	2,936	-	2,87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909	30,350	5,841	30,350
小计		18,976	40,622	18,083	40,557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2,854	-	2,85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38,688	53,476	38,688	53,476
小计		41,542	53,476	41,542	53,476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50	50	50	50
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 应收融资租赁款	7(a)	1,571	1,693	-	-
合计	注(i)(ii)	62,139	95,841	59,675	94,083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2018年12月31日: 无)。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18年12月31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050	263,050	238,000	263,000
应计利息	4,106	4,143	4,106	4,143
合计	<u>242,156</u>	<u>267,193</u>	<u>242,106</u>	<u>267,143</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69,488	168,466	169,953	169,365
– 其他金融机构	216,496	316,855	216,963	318,140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489	1,831	489	1,831
小计	386,473	487,152	387,405	489,336
应计利息	4,650	2,939	4,650	2,939
合计	<u>391,123</u>	<u>490,091</u>	<u>392,055</u>	<u>492,27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92,034	75,109	49,578	35,959
– 其他金融机构	5,904	7,156	4	356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65,365	69,024	59,442	66,196
小计	163,303	151,289	109,024	102,511
应计利息	1,011	748	597	397
合计	164,314	152,037	109,621	102,908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7	354	-	-
合计	7	354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7,822	40,347	17,822	40,347
中国境外				
– 银行	300	-	-	-
– 其他金融机构	491	46	-	-
小计	18,613	40,393	17,822	40,347
应计利息	5	18	1	17
合计	18,618	40,411	17,823	40,364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42	7,336	12,242	7,336
证券	6,371	33,057	5,580	33,011
小计	18,613	40,393	17,822	40,347
应计利息	5	18	1	17
合计	18,618	40,411	17,823	40,3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17,917	732,628	818,250	732,649
- 个人客户	217,891	191,592	217,793	191,472
小计	<u>1,035,808</u>	<u>924,220</u>	<u>1,036,043</u>	<u>924,121</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193,085	990,038	1,192,461	989,412
- 个人客户	394,295	320,312	393,923	319,973
小计	<u>1,587,380</u>	<u>1,310,350</u>	<u>1,586,384</u>	<u>1,309,385</u>
保证金存款	217,474	220,284	217,467	220,282
其他存款	81,937	83,854	81,936	83,852
吸收存款小计	2,922,599	2,538,708	2,921,830	2,537,640
应计利息	36,263	33,253	36,244	33,237
合计	<u>2,958,862</u>	<u>2,571,961</u>	<u>2,958,074</u>	<u>2,570,87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417	6,899	(6,936)	5,380
应付职工福利费		5	168	(168)	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81	970	(914)	337
应付住房公积金		23	406	(405)	24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212	356	(140)	1,42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843	-	-	84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47	689	(696)	240
合计		8,028	9,488	(9,259)	8,257
	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6,010	9,828	(10,421)	5,417
应付职工福利费		4	400	(399)	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1	1,811	(1,821)	281
应付住房公积金		39	775	(791)	23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108	530	(426)	1,21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69	188	(14)	84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91	1,440	(1,484)	247
合计		8,412	14,972	(15,356)	8,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274	6,749	(6,771)	5,252	
应付职工福利费	2	165	(164)	3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80	966	(909)	337	
应付住房公积金	22	403	(403)	22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212	355	(139)	1,42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843	-	-	84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47	682	(689)	240	
合计	<u>7,880</u>	<u>9,320</u>	<u>(9,075)</u>	<u>8,125</u>	
	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844	9,633	(10,203)	5,274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96	(395)	2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0	1,803	(1,813)	280
应付住房公积金		39	770	(787)	22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108	528	(424)	1,21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69	188	(14)	84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91	1,411	(1,455)	247
合计		<u>8,242</u>	<u>14,729</u>	<u>(15,091)</u>	<u>7,880</u>

注: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406	3,076	5,199	2,689
应交增值税	2,520	2,169	2,503	2,155
其他	579	421	574	416
合计	<u>8,505</u>	<u>5,666</u>	<u>8,276</u>	<u>5,260</u>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2,118	2,097
预计诉讼损失	131	147
其他	30	14
合计	<u>2,279</u>	<u>2,258</u>

27.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55,767	54,940	49,980	49,954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39,982	56,170	39,982	56,170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d)	27,094	26,618	27,094	26,618
已发行同业存单	(e)	267,141	265,894	267,141	265,894
已发行存款证	(f)	21,755	9,711	21,755	9,711
应付中期票据	(g)	20,163	16,747	20,163	16,747
小计		438,602	436,780	432,815	431,794
应计利息		2,533	3,669	2,391	3,641
合计		<u>441,135</u>	<u>440,449</u>	<u>435,206</u>	<u>435,435</u>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u>6,700</u>	<u>6,700</u>
合计		<u>6,700</u>	<u>6,70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a) 应付次级债(续)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7.00亿元, 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19年6月30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9.7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60亿元)。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20年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27,991	27,976	27,991	27,976
于2020年7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	21,989	21,978	21,989	21,978
于2021年1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4,989	4,986	-	-
于2022年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798	-	-	-
合计		<u>55,767</u>	<u>54,940</u>	<u>49,980</u>	<u>49,954</u>

注:

- (i) 于2017年2月23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00%。
- (ii) 于2017年7月21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20%。
- (iii) 于2018年11月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12%。
- (iv) 于2019年1月1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9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49%。
- (v)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62.53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3.69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04.0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3.35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24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	16,200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27,988	27,980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i)	<u>11,994</u>	<u>11,990</u>
合计		<u>39,982</u>	<u>56,170</u>

注:

- (i) 于2014年6月9日发行的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2.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6.20%。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本集团已于2019年6月10日提前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6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i) 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v) 于2019年6月30日, 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03.25亿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6.69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27,094	26,618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注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三、30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64)	(13)	(77)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期初累计摊销		1,857	-	1,857
期初累计转股金额		(1)	-	(1)
于2019年1月1日余额		26,618	5,161	31,779
本期摊销		476	-	476
本期转股金额	(iv)	-	-	-
于2019年6月30日余额		27,094	5,161	32,255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续):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19年6月30日, 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97元/股。
- (iv)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累计已有人民币87.70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73.00万元), 累计转股股数为205,948股(2018年12月31日: 170,354股)。
- (v)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已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1.50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0.60亿元)。

(e) 已发行同业存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38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面值为人民币955.30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550.50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959.60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4,186.20亿元)。于2019年6月30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21.51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32.47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f)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9年6月30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及首尔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g)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19年9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3,421	3,423
于2020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3,421	3,423
于2020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i)	3,433	3,432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v)	2,342	2,356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	2,060	2,059
于2021年9月19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	2,053	2,054
于2022年6月19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i)	<u>3,433</u>	<u>-</u>
合计		<u>20,163</u>	<u>16,747</u>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6年9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00%。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3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50%。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2.09%。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欧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0.43%。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8%。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9月12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9%。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3%。
- (viii) 于2019年6月30日, 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01.9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6.89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a)	7,027	6,808	7,027	6,808
银行借款	(b)	15,477	5,744	-	-
延期支付薪酬		5,377	5,078	5,377	5,078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4,537	3,750	-	-
代收代付款项		846	908	846	908
久悬未取款项		303	310	303	310
应付股利		23	21	21	20
其他		23,045	19,443	20,567	16,790
合计		<u>56,635</u>	<u>42,062</u>	<u>34,141</u>	<u>29,914</u>

注:

(a) 递延收益主要为递延信用卡分期收入和信用卡积分产生的递延收益。

(b)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3年至10年, 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 余额为人民币154.7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44亿元)。

除附注四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29.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2,489</u>	<u>52,489</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三</u>	<u>2019年 6月30日</u>	<u>2018年 12月31日</u>
优先股(注(a)、(b)、(c)、(d))		29,947	29,947
可转债权益成份	27(d)	5,161	5,161
合计		35,108	35,108

(a) 期末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时间</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u>	<u>初始数量 (百万股)</u>	<u>发行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u>	<u>转股条件</u>
光大优1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5-6-19	5.30%	100	200	20,000	
光大优2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6-8-8	3.90%	100	100	10,000	
小计				30,000	
减: 发行费用				(53)	
账面价值				29,947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19年6月30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d)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33,061	321,488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03,114	291,541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29,947	29,947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024	985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024	985
-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	-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533	53,533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19年6月30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3.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33.17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17.01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61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84.51亿元。

(b) 本行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首期优先股2019年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c) 本行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31.03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8.09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81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95.01亿元。

(d) 本行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首期优先股2018年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e) 本行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2018年度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8月13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注	2019年	2018年 (重述)	2019年	2018年 (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493	2,589	2,492	2,5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953	406	941	38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824	3,631	1,823	3,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4,631	28,915	34,630	28,96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977	26,986	34,972	26,978
- 票据贴现		953	603	953	602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2,073	1,53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51	1,370	1,251	1,370
投资利息收入		23,895	22,209	23,763	22,122
小计		<u>103,050</u>	<u>88,239</u>	<u>100,825</u>	<u>86,716</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030	3,987	4,029	3,9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6,500	12,643	6,506	12,66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389	2,595	2,083	1,45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2,528	18,855	22,521	18,849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8,235	5,372	8,230	5,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42	595	926	59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243	9,708	8,126	9,657
小计		<u>53,867</u>	<u>53,755</u>	<u>52,421</u>	<u>52,571</u>
利息净收入		<u>49,183</u>	<u>34,484</u>	<u>48,404</u>	<u>34,145</u>

注: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33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4.73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重述)	2019年	2018年 (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957	5,421	6,957	5,421
代理服务手续费	1,919	1,706	1,919	1,706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096	861	860	81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67	815	1,067	81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55	771	855	771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824	633	824	633
理财服务手续费	266	502	266	502
其他	1,113	1,073	1,125	1,074
小计	<u>14,097</u>	<u>11,782</u>	<u>13,873</u>	<u>11,73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964	762	964	76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8	58	67	58
其他	316	484	330	477
小计	<u>1,348</u>	<u>1,304</u>	<u>1,361</u>	<u>1,29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12,749</u></u>	<u><u>10,478</u></u>	<u><u>12,512</u></u>	<u><u>10,441</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重述)	2019年	2018年 (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收益	4,349	6,937	4,339	6,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收益/(损失)	21	(38)	55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117	18	117	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净损失	(12)	(9)	(12)	(9)
股利收入	11	8	15	8
贵金属合约投资(损失)/收益	(55)	60	(55)	60
合计	<u>4,431</u>	<u>6,976</u>	<u>4,459</u>	<u>6,979</u>

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重述)	2019年	2018年 (重述)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	75	648	35	66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收益	-	1	-	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损失	(1,286)	(716)	(1,286)	(716)
贵金属合约净损失	(18)	(1)	(18)	(1)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失)/收益	(148)	62	(98)	66
合计	<u>(1,377)</u>	<u>(6)</u>	<u>(1,367)</u>	<u>1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8,055	7,068	7,905	7,005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970	912	966	909
– 住房公积金	406	369	403	367
– 职工福利费	168	143	165	141
– 其他	1,045	953	1,037	950
小计	<u>10,644</u>	<u>9,445</u>	<u>10,476</u>	<u>9,372</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8	-	1,136	-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640	648	634	642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65	1,359	262	1,341
– 租赁利息支出	236	-	235	-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189	162	189	161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76	201	175	200
小计	<u>2,664</u>	<u>2,370</u>	<u>2,631</u>	<u>2,344</u>
其他	<u>4,068</u>	<u>3,414</u>	<u>4,036</u>	<u>3,390</u>
合计	<u><u>17,376</u></u>	<u><u>15,229</u></u>	<u><u>17,143</u></u>	<u><u>15,106</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u>2019</u>	<u>2018</u>	<u>2019</u>	<u>2018</u>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96	14,351	22,864	14,34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22,780	14,759	22,748	14,7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	(408)	116	(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33	58	131	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6)	(106)	(46)	(1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4	(2)	-	-
其他	4	210	2	207
小计	<u>23,331</u>	<u>14,511</u>	<u>22,951</u>	<u>14,507</u>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	48	57	49	57
小计	<u>48</u>	<u>57</u>	<u>49</u>	<u>57</u>
合计	<u><u>23,379</u></u>	<u><u>14,568</u></u>	<u><u>23,000</u></u>	<u><u>14,564</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		9,021	4,027	8,883	3,984
递延所得税	14(b)	(4,905)	(306)	(4,906)	(343)
以前年度调整	40(b)	(118)	(162)	(118)	(162)
合计		<u>3,998</u>	<u>3,559</u>	<u>3,859</u>	<u>3,479</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u>24,482</u>	<u>21,660</u>	<u>23,953</u>	<u>21,345</u>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6,121</u>	<u>5,415</u>	<u>5,988</u>	<u>5,336</u>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	-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48	18	47	18
- 资产减值损失		49	706	48	705
- 其他		154	151	147	151
小计		<u>251</u>	<u>875</u>	<u>242</u>	<u>874</u>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u>(2,253)</u>	<u>(2,569)</u>	<u>(2,253)</u>	<u>(2,569)</u>
小计		<u>4,116</u>	<u>3,721</u>	<u>3,977</u>	<u>3,641</u>
以前年度调整		<u>(118)</u>	<u>(162)</u>	<u>(118)</u>	<u>(162)</u>
所得税费用		<u>3,998</u>	<u>3,559</u>	<u>3,859</u>	<u>3,479</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5	3	5	3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	(1)	(1)	(1)
小计	4	2	4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728	1,068	560	1,286
–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248	(350)	243	(348)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61)	210	(227)	206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83)	(286)	(144)	(2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16	-	-
小计	636	658	432	8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0	660	436	8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18年1月1日 余额	(1,948)	887	8	(46)	(21)	(1,120)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3,042	(233)	2	66	(102)	2,775
2019年1月1日 余额	1,094	654	10	20	(123)	1,655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445	187	4	4	-	640
2019年6月30 日余额	1,539	841	14	24	(123)	2,295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18年1月1日 余额	(1,928)	841	8	(21)	(1,100)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3,219	(228)	2	(102)	2,891
2019年1月1日 余额	1,291	613	10	(123)	1,791
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250	182	4	-	436
2019年6月30 日余额	1,541	795	14	(123)	2,2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444	18,075
减: 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1,060	1,06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384	17,01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52,48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7	0.32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期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2,489	52,48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489	52,489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384	17,015
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446	42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9,830	17,44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52,489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7,264	6,96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9,753	59,44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性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111,622	111,622	180,633	180,633
– 资产管理计划	8,487	8,487	8,693	8,6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355,858	355,858	418,639	418,639
– 资产支持证券	85,800	85,800	31,509	31,509
合计	561,767	561,767	639,474	639,474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7,045.0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6,890.02亿元)。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0.00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6.42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66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5.02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本集团提供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156.9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2.30亿元)。上述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不重大。

此外,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44。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于2019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1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2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81.27亿元)。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0.5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2.67亿元)。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6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7.76亿元)。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8.31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97亿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需要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03,779	292,093
实收资本	52,489	52,489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 可计入部分	60,989	60,349
盈余公积	24,371	24,371
一般风险准备	54,037	54,036
未分配利润	111,228	100,29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65	552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461)	(2,455)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178)	(1,171)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2)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01,318</u>	<u>289,638</u>
其他一级资本	30,036	30,0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29,947	29,9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9	74
一级资本净额	<u>331,354</u>	<u>319,659</u>
二级资本	79,567	92,35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6,682	62,87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2,708	29,3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7	147
总资本净额	<u>410,921</u>	<u>412,012</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43,427	3,166,6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1%	9.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10.09%
资本充足率	12.29%	13.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重述)	2019年	2018年 (重述)
净利润	20,484	18,101	20,094	17,86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379	14,568	23,000	14,564
折旧及摊销	2,261	1,059	2,134	1,00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	3	6	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77	6	1,367	(11)
投资收益	(27,091)	(29,404)	(26,998)	(29,472)
债券利息支出	8,243	9,708	8,126	9,65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6	-	235	-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4,905)	(306)	(4,906)	(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5,696)	(171,590)	(260,020)	(164,6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6,875	248,208	249,834	239,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169</u>	<u>90,353</u>	<u>12,872</u>	<u>88,08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5,828	189,673	201,236	190,50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7,680	147,923	185,737	147,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148</u>	<u>41,750</u>	<u>15,499</u>	<u>42,64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库存现金	5,171	5,070	5,161	5,0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461	97,218	106,436	97,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900	18,745	58,140	16,373
拆出资金	32,296	68,640	31,499	71,890
合计	<u>205,828</u>	<u>189,673</u>	<u>201,236</u>	<u>190,50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母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b)中列示。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东,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实业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青旅集团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国开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 关联方信息(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其他关联方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附注四、(a))	同母系公司	其他	合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265	164	429
利息支出	(88)	(164)	(230)	(482)
于2019年6月30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	-	11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77	1,230	1,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422	8,900	15,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75	332	9,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97	859	80	1,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72,109	-	172,109
其他资产	-	4,806	509	5,315
合计	<u>297</u>	<u>194,048</u>	<u>11,160</u>	<u>205,505</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29	1,356	3,285
衍生金融负债	-	-	12	12
吸收存款	<u>5,902</u>	<u>11,297</u>	<u>65,766</u>	<u>82,965</u>
合计	<u>5,902</u>	<u>13,226</u>	<u>67,134</u>	<u>86,262</u>
于2019年6月30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投资于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份额	<u>-</u>	<u>28</u>	<u>-</u>	<u>2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光大集团 (附注四、(a))	同母系公司	其他	合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77	101	278
利息支出	(2)	(208)	(376)	(586)
于2018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1,001	-	1,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5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2	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911	6,330	14,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296	-	14,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1	1,209	171	1,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94,750	138	194,888
其他资产	-	682	200	882
合计	<u>301</u>	<u>219,849</u>	<u>7,234</u>	<u>227,384</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11	1,473	3,384
衍生金融负债	-	-	4	4
吸收存款	<u>6,402</u>	<u>14,665</u>	<u>20,051</u>	<u>41,118</u>
合计	<u>6,402</u>	<u>16,576</u>	<u>21,528</u>	<u>44,506</u>
于2018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投资于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份额	<u>-</u>	<u>67</u>	<u>-</u>	<u>67</u>

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616	665
利息支出	(1,755)	(1,8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486	12,983
拆出资金	7,254	17,941
衍生金融资产	2,765	4,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	5,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1	2,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3	28,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116	27,3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2,828	67,966
其他资产	701	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024	76,488
拆入资金	75,530	58,276
衍生金融负债	2,512	3,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81	4,455
吸收存款	13,623	19,952
其他负债	13	11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91	8,977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续)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8,948	9,041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045	1.01%	943	1.07%
利息支出	(2,237)	4.15%	(2,473)	4.60%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486	58.66%	12,983	31.66%
拆出资金	7,254	10.78%	18,942	19.59%
衍生金融资产	2,776	25.56%	4,103	2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5	3.33%	5,493	1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33	0.66%	16,629	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10	22.24%	42,959	1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1,352	15.49%	28,991	1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98	26.27%	98	26.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4,937	24.64%	262,854	28.45%
其他资产	6,016	10.90%	1,491	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309	21.81%	79,872	16.30%
拆入资金	75,530	45.97%	58,276	3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81	24.61%	4,455	11.02%
吸收存款	96,588	3.26%	61,070	2.37%
衍生金融负债	2,524	23.87%	3,952	27.54%
其他负债	13	0.02%	11	0.03%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97.30%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2,764	26,851	9,568	-	49,183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9,849	(8,503)	(1,346)	-	-
利息净收入	22,613	18,348	8,222	-	49,1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2	8,634	463	-	12,749
投资收益	-	6	4,414	11	4,4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9	-	(1,476)	10	(1,377)
汇兑净收益	157	38	583	-	778
其他业务收入	283	10	41	-	334
其他收益	41	-	-	-	41
营业收入合计	26,835	27,036	12,247	21	66,13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76)	(288)	(131)	-	(695)
业务及管理费	(7,135)	(9,255)	(986)	-	(17,376)
资产减值损失	(11,155)	(12,160)	(64)	-	(23,379)
其他业务成本	(253)	-	-	-	(253)
营业支出合计	(18,819)	(21,703)	(1,181)	-	(41,703)
营业利润	8,016	5,333	11,066	21	24,436
加: 营业外收入	8	3	-	74	85
减: 营业外支出	-	-	-	(39)	(39)
分部利润总额	8,024	5,336	11,066	56	24,482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55)	(1,075)	(131)	-	(2,261)
-资本性支出	691	586	62	-	1,339
2019年6月30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879,706	1,243,370	1,506,592	556	4,630,224
分部负债	2,364,915	764,658	1,180,255	3,084	4,312,9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0,463	21,904	2,117	-	34,484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8,099	(7,077)	(1,022)	-	-
利息净收入	18,562	14,827	1,095	-	34,4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7	6,728	473	-	10,478
投资收益	-	1	6,967	8	6,9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62)	-	56	-	(6)
汇兑净收益/(损失)	147	42	(99)	-	90
其他业务收入	169	10	9	-	188
其他收益	21	-	-	-	21
营业收入合计	22,114	21,608	8,501	8	52,23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44)	(248)	(69)	-	(561)
业务及管理费	(6,542)	(7,728)	(959)	-	(15,229)
资产减值损失	(10,974)	(3,515)	(79)	-	(14,568)
其他业务成本	(254)	-	(1)	-	(255)
营业支出合计	(18,014)	(11,491)	(1,108)	-	(30,613)
营业利润	4,100	10,117	7,393	8	21,618
加: 营业外收入	15	5	-	52	72
减: 营业外支出	(13)	-	-	(17)	(30)
分部利润总额	4,102	10,122	7,393	43	21,660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7)	(482)	(70)	-	(1,059)
— 资本性支出	490	543	67	-	1,100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705,352	1,174,769	1,464,480	656	4,345,257
分部负债	2,067,338	662,614	1,300,411	4,475	4,034,8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三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630,224	4,345,257
商誉	13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5,515	10,794
资产合计		<u>4,647,020</u>	<u>4,357,332</u>
分部负债		4,312,912	4,034,838
应付股利	28	23	21
负债合计		<u>4,312,935</u>	<u>4,034,859</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 本集团亦在香港、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 并在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 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 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总行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合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11,948	9,860	14,077	10,585	8,568	7,096	2,937	1,068	66,13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7,384	6,642	22,102	5,378	4,602	3,776	1,617	730	52,231

	非流动资产(注(i))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总行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合计
2019年6月30日	3,760	3,239	7,321	8,301	3,263	2,970	1,613	337	30,804
2018年12月31日	2,526	839	6,187	6,531	1,190	1,212	904	117	19,506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与无形资产。

六、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公司业务部、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和零售业务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监察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 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资产通常经过至少连续6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19年6月30日, 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就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九、(a)中披露。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78,356	-	-	-	378,3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3,904	-	-	-	63,904
拆出资金	67,307	-	-	-	67,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39	-	-	-	67,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02,005	112,666	15,906	-	2,530,577
应收融资租赁款	74,278	2,845	280	-	77,403
金融投资	1,155,177	-	464	169,944	1,325,585
其他(注)	51,862	-	-	12,394	64,256
合计	4,259,928	115,511	16,650	182,338	4,574,427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66,575	-	-	-	366,5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1,005	-	-	-	41,005
拆出资金	96,685	-	-	-	96,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73	-	-	-	37,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7,372	117,867	16,039	-	2,361,2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890	1,979	464	-	63,333
金融投资	1,077,619	-	357	223,104	1,301,080
其他(注)	16,718	-	-	15,238	31,956
合计	3,924,637	119,846	16,860	238,342	4,299,685

注: 其他包括贵金属(公允价值计量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融资 和租赁款	存/拆放 同业及其 他金融机 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其他 (注)
<i>已减值</i>						
总额	40,841	1,035	366	-	1,547	2,576
减值准备	(24,935)	(755)	(366)	-	(1,083)	(237)
小计	15,906	280	-	-	464	2,339
<i>已逾期未减值</i>						
—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8,589	291	-	-	-	-
— 逾期3个月至6 个月(含6个月)	-	3	-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324	3	-	-	-	-
总额	28,913	297	-	-	-	-
减值准备	(5,642)	(4)	-	-	-	-
小计	23,271	293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2,532,727	78,039	131,457	67,040	1,328,690	62,317
减值准备	(41,327)	(1,209)	(246)	(1)	(3,569)	(400)
小计	2,491,400	76,830	131,211	67,039	1,325,121	61,917
合计	2,530,577	77,403	131,211	67,039	1,325,585	64,2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拆放 同业及其 他金融机 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其他 (注)
<i>已减值</i>						
总额	38,649	1,076	366	-	1,520	1,785
减值准备	(22,610)	(612)	(366)	-	(1,163)	(228)
小计	16,039	464	-	-	357	1,557
<i>已逾期未减值</i>						
—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3,893	1,143	-	-	-	-
— 逾期3个月至6 个月(含6个月)	243	2	-	-	-	-
总额	24,136	1,145	-	-	-	-
减值准备	(3,778)	(64)	-	-	-	-
小计	20,358	1,081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2,365,702	62,736	137,966	37,775	1,304,254	30,803
减值准备	(40,821)	(948)	(276)	(2)	(3,531)	(404)
小计	2,324,881	61,788	137,690	37,773	1,300,723	30,399
合计	2,361,278	63,333	137,690	37,773	1,301,080	31,956

注: 其他包括贵金属(公允价值计量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产品、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 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 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 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 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00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	378,356	15,542	362,81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8%	63,904	29	63,875	-	-	-
拆出资金	3.05%	67,307	249	43,177	23,88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	67,039	65	66,974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8%	2,530,577	35,345	1,379,274	1,021,720	89,451	4,787
应收融资租赁款	5.40%	77,403	1,245	51,591	23,490	1,077	-
金融投资	4.36%	1,325,585	36,624	202,671	195,890	646,596	243,804
其他	-	136,849	133,477	-	-	-	3,372
总资产	4.77%	4,647,020	222,576	2,170,376	1,264,981	737,124	251,9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42,156	4,106	88,040	150,0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	391,123	4,650	288,722	97,751	-	-
拆入资金	3.19%	164,314	1,017	95,956	67,34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	18,618	5	14,986	3,627	-	-
吸收存款	2.27%	2,958,862	39,991	2,384,347	336,233	198,108	183
应付债券	3.82%	441,135	2,533	110,814	224,185	56,921	46,682
其他	-	96,727	67,626	8,574	11,659	6,783	2,085
总负债	2.62%	4,312,935	119,928	2,991,439	890,806	261,812	48,950
资产负债缺口	2.15%	334,085	102,648	(821,063)	374,175	475,312	203,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注) (重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366,575	14,111	352,46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	41,005	76	40,929	-	-	-
拆出资金	3.86%	96,685	530	69,506	25,663	98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1%	37,773	34	37,515	68	15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	2,361,278	29,287	1,822,602	435,372	70,817	3,2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37%	63,333	1,801	60,331	490	711	-
金融投资	4.42%	1,301,080	39,210	280,950	224,484	541,874	214,562
其他	-	89,603	85,956	-	-	-	3,647
总资产	4.69%	4,357,332	171,005	2,664,297	686,077	614,544	221,4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期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注) (重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	267,193	4,143	34,500	228,5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4%	490,091	2,704	257,323	230,064	-	-
拆入资金	3.32%	152,037	754	103,060	48,085	13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	40,411	18	37,330	3,063	-	-
吸收存款	2.15%	2,571,961	35,659	2,067,304	364,245	104,753	-
应付债券	4.31%	440,449	3,669	58,022	221,007	94,881	62,870
其他	-	72,717	59,823	8,612	3,631	651	-
总负债	2.78%	4,034,859	106,770	2,566,151	1,098,645	200,423	62,870
资产负债缺口	1.91%	322,473	64,235	98,146	(412,568)	414,121	158,539

注: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比率。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9年6月30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58.93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12.22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07.03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48.20亿元);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60.0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2.67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110.8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50.74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9,555	8,349	452	378,3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743	15,398	5,763	63,904
拆出资金	45,163	18,385	3,759	67,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39	-	-	67,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3,120	96,913	50,544	2,530,577
应收融资租赁款	76,472	931	-	77,403
金融投资	1,253,382	63,975	8,228	1,325,585
其他	124,189	10,775	1,885	136,849
总资产	4,361,663	214,726	70,631	4,647,0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2,156	-	-	242,1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0,801	112	210	391,123
拆入资金	52,026	99,038	13,250	164,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23	-	795	18,618
吸收存款	2,786,661	142,763	29,438	2,958,862
应付债券	399,575	33,662	7,898	441,135
其他	86,409	8,190	2,128	96,727
总负债	3,975,451	283,765	53,719	4,312,935
净头寸	386,212	(69,039)	16,912	334,085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115,869	55,829	36,843	1,208,541
衍生金融工具(注)	(43,216)	60,196	(16,199)	7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143	6,990	442	366,5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14	18,094	8,297	41,005
拆出资金	58,436	31,783	6,466	96,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48	-	425	37,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5,883	71,428	43,967	2,361,2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62,291	1,042	-	63,333
金融投资	1,247,713	43,016	10,351	1,301,080
其他	83,712	3,856	2,035	89,603
总资产	4,109,140	176,209	71,983	4,357,33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93	-	-	267,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9,301	145	645	490,091
拆入资金	50,288	80,231	21,518	152,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64	-	47	40,411
吸收存款	2,408,136	134,718	29,107	2,571,961
应付债券	416,623	18,437	5,389	440,449
其他	63,190	6,691	2,836	72,717
总负债	3,735,095	240,222	59,542	4,034,859
净头寸	374,045	(64,013)	12,441	322,47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932,340	52,390	26,861	1,011,591
衍生金融工具(注)	(33,881)	46,775	(10,192)	2,702

注: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六、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 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u>2019年6月30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789	0.8763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8668	6.863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9年6月30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0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0.16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0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0.16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六、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 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596	111,760	-	-	-	-	-	378,3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4,120	9,750	34	-	-	-	63,904
拆出资金	-	-	37,566	5,805	23,936	-	-	67,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7,039	-	-	-	-	67,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530	403,966	101,444	134,963	601,668	596,956	655,050	2,530,57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	36	1,473	3,803	12,209	45,459	14,377	77,403
金融投资	2,106	112,045	43,308	38,747	208,767	669,908	250,704	1,325,585
其他	71,651	50,968	1,584	1,031	4,515	3,724	3,376	136,849
总资产	<u>376,929</u>	<u>732,895</u>	<u>262,164</u>	<u>184,383</u>	<u>851,095</u>	<u>1,316,047</u>	<u>923,507</u>	<u>4,647,02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327	48,359	151,470	-	-	242,1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7,370	42,081	72,223	99,449	-	-	391,123
拆入资金	-	6	47,783	47,263	68,659	603	-	164,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860	6,131	3,627	-	-	18,618
吸收存款	-	1,105,758	458,320	331,126	699,512	363,858	288	2,958,862
应付债券	-	-	46,667	64,210	216,857	65,755	47,646	441,135
其他	-	47,079	7,482	2,069	8,272	26,920	4,905	96,727
总负债	-	1,330,213	653,520	571,381	1,247,846	457,136	52,839	4,312,935
净头寸	376,929	(597,318)	(391,356)	(386,998)	(396,751)	858,911	870,668	334,08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94,840	580,720	1,124,011	780,660	4,780	2,985,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034	108,541	-	-	-	-	-	366,5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3,789	6,177	1,039	-	-	-	41,005
拆出资金	-	-	45,345	24,436	25,918	986	-	96,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549	-	68	156	-	37,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18	378,666	86,818	153,203	560,558	497,661	651,954	2,361,2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4	121	1,324	3,046	11,135	35,875	11,648	63,333
金融投资	2,453	180,633	49,292	43,254	243,026	561,212	221,210	1,301,080
其他	57,255	13,780	1,316	3,556	6,692	3,644	3,360	89,603
总资产	350,344	715,530	227,821	228,534	847,397	1,099,534	888,172	4,357,3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896	22,613	231,684	-	-	267,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0,751	89,005	28,207	232,128	-	-	490,091
拆入资金	-	6	58,966	44,503	48,425	137	-	152,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206	2,142	3,063	-	-	40,411
吸收存款	-	1,163,169	246,800	321,019	565,913	275,060	-	2,571,961
应付债券	-	-	21,153	36,869	221,007	94,881	66,539	440,449
其他	-	40,232	7,326	3,303	8,556	10,878	2,422	72,717
总负债	-	1,344,158	471,352	458,656	1,310,776	380,956	68,961	4,034,859
净头寸	350,344	(628,628)	(243,531)	(230,122)	(463,379)	718,578	819,211	322,47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01,608	608,087	1,636,249	592,720	160	3,338,8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2019年6月30日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2,156	246,022	-	42,379	48,613	155,03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1,123	393,262	177,379	42,296	72,776	100,811	-	-
拆入资金	164,314	166,507	6	47,915	47,726	70,211	6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18	19,132	-	9,323	6,154	3,655	-	-
吸收存款	2,958,862	2,994,818	1,105,758	462,133	336,139	708,324	382,175	289
应付债券	441,135	522,769	-	52,878	74,891	260,081	80,643	54,276
其他金融负债	86,152	88,600	47,079	5,868	1,059	4,203	25,045	5,34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302,360</u>	<u>4,431,110</u>	<u>1,330,222</u>	<u>662,792</u>	<u>587,358</u>	<u>1,302,315</u>	<u>488,512</u>	<u>59,911</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63)	-	(7)	-	(3)	(54)	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367,032	-	418,296	274,454	658,822	15,460	-
现金流出		(1,368,633)	-	(418,259)	(276,458)	(658,461)	(15,455)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601)</u>	<u>-</u>	<u>37</u>	<u>(2,004)</u>	<u>361</u>	<u>5</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93	271,562	-	12,912	22,727	235,9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0,091	494,874	140,753	89,153	28,425	236,543	-	-
拆入资金	152,037	154,101	6	59,036	44,991	49,910	15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411	40,456	-	35,218	2,150	3,088	-	-
吸收存款	2,571,961	2,608,140	1,165,410	251,751	327,937	573,689	289,353	-
应付债券	440,449	528,781	-	21,394	42,667	277,120	114,881	72,719
其他金融负债	58,368	59,799	40,212	5,434	774	2,290	8,115	2,974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020,510</u>	<u>4,157,713</u>	<u>1,346,381</u>	<u>474,898</u>	<u>469,671</u>	<u>1,378,563</u>	<u>412,507</u>	<u>75,693</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84	-	-	42	-	41	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232,949	-	300,060	289,923	636,594	6,372	-
现金流出		(1,231,956)	-	(300,482)	(288,764)	(636,343)	(6,367)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993</u>	<u>-</u>	<u>(422)</u>	<u>1,159</u>	<u>251</u>	<u>5</u>	<u>-</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00,838	712	6,594	308,144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854,075	44,615	1,707	900,397
合计	<u>1,154,913</u>	<u>45,327</u>	<u>8,301</u>	<u>1,208,541</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273,488	580	5,116	279,184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684,888	44,768	2,751	732,407
合计	<u>958,376</u>	<u>45,348</u>	<u>7,867</u>	<u>1,011,591</u>

六、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七、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贵金属、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投资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和部分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已于附注三、8中进行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向央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	597,436	505,351	602,770	512,66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41,135	440,449	435,028	435,137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	597,305	505,220	602,639	512,53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35,206	435,435	429,179	430,103

七、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续)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6,653	-	6,653
– 利率衍生工具	-	4,173	3	4,176
– 信用衍生工具	-	30	-	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4,787	-	84,78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021	29,833	-	31,85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	5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455	15,579	3,678	137,712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44,432	157,915	-	202,34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0	-	353	373
贵金属	1,535	-	-	1,535
合计	<u>166,463</u>	<u>298,970</u>	<u>4,039</u>	<u>469,472</u>
负债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	7	-	-	7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6,306	-	6,306
– 利率衍生工具	10	4,227	3	4,240
– 信用衍生工具	-	28	1	29
合计	<u>17</u>	<u>10,561</u>	<u>4</u>	<u>10,58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0,790	-	10,790
– 利率衍生工具	2	4,316	7	4,325
– 信用衍生工具	-	97	-	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314	-	60,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257	8,629	-	10,88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	6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482	10,228	3,135	211,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7,384	126,603	-	153,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5	-	352	367
贵金属	26	-	-	26
合计	<u>228,166</u>	<u>220,977</u>	<u>3,500</u>	<u>452,643</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4	-	-	354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0,010	-	10,010
– 利率衍生工具	24	4,273	7	4,304
– 信用衍生工具	-	34	1	35
合计	<u>378</u>	<u>14,317</u>	<u>8</u>	<u>14,703</u>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6,649	-	6,649
– 利率衍生工具	-	4,173	3	4,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4,787	-	84,78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1,421	29,815	-	31,23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	5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455	15,579	3,535	137,569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40,438	157,676	-	198,114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0	-	347	367
贵金属	1,535	-	-	1,535
合计	<u>161,869</u>	<u>298,679</u>	<u>3,890</u>	<u>464,438</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6,307	-	6,307
– 利率衍生工具	3	4,227	3	4,233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合计	<u>3</u>	<u>10,534</u>	<u>4</u>	<u>10,54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789	-	10,789
– 利率衍生工具	-	4,316	7	4,3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314	-	60,314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681	8,629	-	9,31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	6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482	10,228	3,033	211,743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23,875	126,369	-	150,244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15	-	347	362
贵金属	26	-	-	26
合计	<u>223,079</u>	<u>220,645</u>	<u>3,393</u>	<u>447,117</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007	-	10,007
– 利率衍生工具	3	4,273	7	4,283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合计	<u>3</u>	<u>14,280</u>	<u>8</u>	<u>14,291</u>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	3,141	352	3,500	(8)	(8)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4)	(51)	-	(55)	4	4
购买	-	1,040	1	1,041	-	-
出售及结算	-	(447)	-	(447)	-	-
2019年6月30日	<u>3</u>	<u>3,683</u>	<u>353</u>	<u>4,039</u>	<u>(4)</u>	<u>(4)</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4)</u>	<u>(51)</u>	<u>-</u>	<u>(55)</u>	<u>4</u>	<u>4</u>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	3,039	347	3,393	(8)	(8)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4)	(51)	-	(55)	4	4
购买	-	999	-	999	-	-
出售及结算	-	(447)	-	(447)	-	-
2019年6月30日	<u>3</u>	<u>3,540</u>	<u>347</u>	<u>3,890</u>	<u>(4)</u>	<u>(4)</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4)</u>	<u>(51)</u>	<u>-</u>	<u>(55)</u>	<u>4</u>	<u>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8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	41,875	98	41,977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5	(2,196)	-	(2,191)	(4)	(4)
购买	-	2,618	254	2,872	(1)	(1)
出售及结算	(2)	(39,156)	-	(39,158)	-	-
2018年12月31日	<u>7</u>	<u>3,141</u>	<u>352</u>	<u>3,500</u>	<u>(8)</u>	<u>(8)</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5</u>	<u>(2,196)</u>	<u>-</u>	<u>(2,191)</u>	<u>(4)</u>	<u>(4)</u>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	41,875	98	41,977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5	(2,196)	-	(2,191)	(4)	(4)
购买	-	2,516	249	2,765	(1)	(1)
出售及结算	(2)	(39,156)	-	(39,158)	-	-
2018年12月31日	<u>7</u>	<u>3,039</u>	<u>347</u>	<u>3,393</u>	<u>(8)</u>	<u>(8)</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5</u>	<u>(2,196)</u>	<u>-</u>	<u>(2,191)</u>	<u>(4)</u>	<u>(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150,580	452,190	-	602,77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7,374	407,654	-	435,0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81,743	430,925	-	512,66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492	408,645	-	435,137

本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150,449	452,190	-	602,63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7,374	401,805	-	429,1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81,612	430,925	-	512,53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492	403,611	-	430,103

七、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136,466</u>	<u>148,654</u>
委托贷款资金	<u>136,466</u>	<u>148,654</u>

九、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27,213	33,056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6,683	12,688
信用卡承诺	264,248	233,440
小计	308,144	279,184
承兑汇票	590,320	477,110
开出保函	129,056	123,416
开出信用证	180,836	131,696
担保	185	185
合计	1,208,541	1,011,591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75,676	351,409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19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778	790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2,046	1,942
合计	2,824	2,732

九、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7,995	8,192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9.3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07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三、26)。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银保监会批准和证监会核准, 本行于2019年7月15日在境内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优先股, 发行数量为35,000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 票面股息率每5年重置一次, 第一计息周期的股息率为4.80%。于2019年7月19日, 本行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	(3)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14
政府补助	44	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支出	(1)	(1)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9	1
- 风险代理支出	(12)	(10)
- 其他净收入	50	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	6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27)	(17)
合计	60	46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6	4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52,48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59,753	59,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2)	19,384	17,015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7	0.32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9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6	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28	16,97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7	0.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9

注 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 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期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303,114	274,23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300,498	275,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84	17,0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28	16,9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2.32%

5. 杠杆率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并表总资产	4,647,020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8,132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52
表外项目调整项	863,259
其他调整项	(2,46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516,3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u>项目</u>	<u>2019 年 6 月 30 日</u>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569,449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461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566,988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0,859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8,132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8,991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66,712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52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67,064
表外项目余额	375,676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487,583)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863,259
一级资本净额	331,35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516,302
杠杆率	6.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u>具体项目</u>	<u>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u>	<u>代码</u>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2,607,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2,681,852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73,872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2,70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73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3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57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123	d
无形资产	1,269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1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5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	i
已发行债务证券	441,135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6,682	j
股本	52,489	k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55,828	l
其他权益工具	35,108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161	m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9,947	n
盈余公积	24,371	o
一般风险准备	54,037	p
未分配利润	111,228	q
少数股东权益	1,024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665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89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77	t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u>具体项目</u>	2019 年 <u>6 月 30 日</u> (未经审计)	<u>代码</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2,489	k
留存收益	189,636	
盈余公积	24,371	o
一般风险准备	54,037	p
未分配利润	111,228	q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0,989	l+m
资本公积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7,4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65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03,779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178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	i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461	
核心一级资本	301,318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947	
其中: 权益部分	29,947	n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9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0,036	
其他一级资本	30,036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31,354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6,682	j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7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7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2,708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u>具体项目</u>	2019 年 <u>6 月 30 日</u> (未经审计)	<u>代码</u>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79,567	
二级资本	79,567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10,921	
总风险加权资产	3,343,42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资本充足率	12.29%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01%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476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5,513	h-i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8,5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		
准备金额	73,872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2,708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 360022	1218003	1728003	1728013	113011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810	12,679	29,947	6,700	27,988	11,994	5,161
工具面值	39,810	12,679	30,000	6,700	28,000	12,000	30,0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 1 光大优 2	2015/6/19 2016/8/8	2012/6/7	2017/3/2	2017/8/25 2017/3/17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6/8	2027/3/6	2027/8/29	2023/3/16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 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6/8, 6,700	2022/3/6 28,000	2022/8/29 12,000	无固定期限及额 度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光大优 1 前五年 5.30% 光大优 2 前五年 3.90%	5.25%	4.60%	4.70%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 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 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 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u>优先股</u>	<u>长期次级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可转换公司债券</u>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和二级资本工具之后, 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 等同于一般债权, 在二级资本工具、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有利率跳升机制,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23.26%	118.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27,549	407,191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u>427,994</u>	<u>344,642</u>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3.66%, 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594,154
所需的稳定资金	2,502,66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66%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8,100	7,455
环渤海地区	7,751	5,077
长江三角洲	7,364	5,140
珠江三角洲	3,521	4,216
西部地区	4,186	4,149
中部地区	3,460	4,102
东北地区	1,722	2,151
境外	<u>8</u>	<u>8</u>
合计	<u>36,112</u>	<u>32,298</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2,750	8,268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873	13,049
– 超过 1 年	11,489	10,981
合计	<u>36,112</u>	<u>32,298</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49%	0.34%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46%	0.54%
– 超过 1 年	0.44%	0.45%
合计	<u>1.39%</u>	<u>1.33%</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8,172	7,790
无抵质押物涵盖	20,741	16,346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913	24,136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 最大敞口	29,923	27,886